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 八 冊

第三五一號至四〇〇號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87B

王代表維明等提

徵用豪門資本實行過份利得稅與遺產稅則充作戡亂建國經費案

余代表厚欽等提

請大會催促政府寬籌經費限期完成成渝鐵路以裕民生而利

胡代表煥庸等提

請大會函國民政府遵照憲法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

胡代表煥庸等提

請大會函國民政府依照憲法規定支配教育經費案

唐代表得原等提

擬請政府按照憲法第一六三條之規定特別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儘量舉辦及補助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俾資提高邊遠地方水準案

李代表基鴻等提

請政府減輕應鹽稅率與淮鹽稅率差額半數案

陸代表幼剛等提

請調整外匯政策以利吸收僑匯案

廖代表崇眞等提

擬於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中選派若干具有國際聲譽人士分赴歐美各民主國家宣揚我國行憲實情及考察各先進國家民主認識與援助俾得早日完成戡亂建國案

提案目錄

二

張代表鐵僧等提

(請政府立作有計劃的裁員以救濟政治的膨脹病并誘導有用的人力回復生產崗位以固國本案)

張代表鐵僧等提

(請政府與人呴推誠相見責成地方賢達負責組織自衛武力協助動員戡亂案)

常代表子春等提

(請政府推廣回民教育增設學校以宏造就並放寬回教教材以資適合民情提請公決案)

關代表昌榮等提

(請政府撥助貧瘠縣份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楊代表寶昌等提

(嚴懲貪污保障賢能以收人心而利戡建案)

張代表廷勛等提

(增強地方自衛武力以安定地方達成戡建案)

彭代表桂華等提

(請速劃中緬北南兩段未定界並積極建設邊疆案)

高代表信等提

(請政府迅即改革幣制以穩定經濟挽救危機案)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359

| | | | | | | |
|-----|---------|--|--|--|--|--|
| | | | | | | |
| 367 | 關代表能創等提 | 案請政府飭經濟部迅卽撤銷禁紗南運以維華南工業而重民生 | | | | |
| 368 | 畢代表澤宇等提 | 關於挽救東北之建議案 | | | | |
| 369 | 殷代表爲等提 | 擴大軍隊政工職權強化政工組織以振士氣冀收軍政配合之實效以利戡亂案 | | | | |
| 370 | 王代表星舟等提 | 提請政府速籌巨款搶救逃自各匪區義民及青年學生以慰流亡而利戡亂建國案 | | | | |
| 371 | 賈代表仲仙等提 | 爲提請改變剿匪戰略加強組訓西南各省民衆編練民團實行以攻爲守辦法配合國軍出擊掃清中原匪氛並截堵匪軍南竄以安定後防挽救危機案 | | | | |
| 372 | 羅代表志英等提 | 擬建議改進師範教育以利建國案 | | | | |
| 373 | 金代表時春等提 | 爲南洋馬來亞等地日本軍用票作廢後華僑受絕大之損失請求交涉以蘇僑困案 | | | | |
| 374 | 蔡代表篤恭等提 | 爲設置「工業制度標準委員會」案 | | | | |

- 375 蔡代表篤恭等提
爲「以國民大會名義通電全國號集全國人民共起戡亂案
- 376 許代表維純等提
綏靖區公產變價充作地方剿匪自衛經費案
- 377 于代表學思等提
對交通管理請求合理案
- 378 吳代表蘊初等提
國內各工業團體對於「國民經濟」之提議案
- 379 蘇代表友仁等提
縣長在未民選前儘先遴用當地合格人員以利動員戡亂而奠
憲政基礎案
- 380 許代表維純等提
組織全國宗教信徒協助戡亂救國案
- 381 李代表譽等提
爲充實警察力量以適應戡亂行憲而維社會治安案
- 382 張代表咸宜等提
廉明政治以轉移風氣而達成戡亂建國案

許代表維純等提

舉辦抽徵富戶資財戡亂救國公債案

田代表植萍等提

請按地區分配名額派遣留學生並在華北大量設立臨時中學或增加青年訓導班案

冷代表欣等提

請政府重行調整陸軍官兵待遇改善部隊生活以增強戰鬥力量期早完成戡亂案

李代表國彝等提

擬請硬性規定行政機關女性工作人員百分比額貫澈婦女在政治上之機會均等案

王代表家曾等提

請早日接受旅順大連以保領土主權之完整根絕奸匪之後援以爲開始行憲之奠基典禮案

張代表鳳翔等提

爲充實國防增加剿匪力量改善兵役制度健全兵役機構案

趙代表道寬等提

打通後方國際路線修復滇越鐵路以利運輸戡亂建國物資案

陳代表劍如等提

加強吸收僑匯充實國家外匯準備案

李代表士襄等提

請積極提倡藝術教育依據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保障藝術工作者生活而利藝術工作之發展案

李代表士襄等提

爲請確定國立中正大學就南昌市中意公司舊址爲校舍以符大學均衡分配便利科學而宏教育案

徐代表兼善等提

改善征購征實辦法案

徐代表兼善等提

推崇地方軍政耆宿及負望士紳號召民衆借用民鑄組織團隊協助戡亂案

裘代表朝永等提

請政府確定閩台爲國防經濟區域並儘量發展華南交通案

陳代表鵬等提

爲推行憲政請咨國民政府移交行憲後首任總統參酌國情本以身作則上行下效之政府教習慣制定官吏守法行法獎懲條例示範國人并由元首提倡守法運動號召人心蔚成法治風氣案

陳代表光德等提

請中央增加各級政府勞工福利事業費以便改善勞工生活案

尹代表明德等提

請政府發展西南邊教育廣設學校啓發民智增加邊民之愛國觀念案

朱代表克勤等提
朱代表克勤等提

政府不得藉任何理由開放內河航行權以維航權而固國防案
請政府澈底救濟開國勞勳之各地失業革命老同志以紀勳勞
而勵來茲案

提案
目
錄

王代表維明等四十三人提徵用豪門資本實行過份利得稅與遺產稅則 ，充作戡亂建國經費案（提案第三五一號）

理由：共黨興兵作亂，擾亂社會秩序，生靈塗炭，民生日困，如欲繼續戡亂，物力財力實非人民所可負擔，爲今之計，理宜徵用豪門資本，實行所得稅與遺產稅制度，如斯，一則人民負擔減輕，一則戡亂經費有着，一舉兩得，何樂不爲。

辦法：由財政部擬定辦法，嚴厲執行之。

提案人：王維明

謝塘

| | | | | | |
|------|-----|-----|-----|-----|-----|
| 連署人： | 王止峻 | 張濟同 | 蕭毓江 | 張華昌 | 崔蘭亭 |
| | 姜梅英 | 張庶同 | 焦毓瑛 | 范美義 | 朱俊 |
| | 閻希珍 | 王養軒 | 樊靄亭 | 王晉豐 | 羅正亮 |
| | 牛宗堯 | 顧碧岑 | 趙佩蘭 | 王懷義 | 劉生嵐 |
| | 碩碧岑 | 陸光 | 喻忠權 | 常子春 | 孫鐘鳴 |
| | 蕭炳星 | 吳廷桂 | 熊愷 | 李澤華 | 常子春 |
| 劉華 | 童俊屏 | | | 陶元珍 | 阿曙光 |
| | 鄭秀卿 | | | 劉瑩璋 | |
| | 余傳瑾 | | | | |

提案 第三五二號

李韜輝

唐仁萼

吳天民

田成

顧少儀

二

余代表厚欽等三十一人提請大會催促政府寬籌經費限期完成成渝鐵路以裕民生而利國防案（提案第三五二號）

理由：四川爲民族復興根據地，抗戰期間，人力財力物力之貢獻，均在全國五分之一以上，而交通則太不進步，以成渝鐵路而言，動工雖已十餘年，政府既不願歡迎外資，又將成渝鐵路收歸國有，則政府實應負迅速完成之責。况政府於還都時，曾明示國人決於短期內使之完成通車，而今時過三載，工程進行甚少，考其原因，爲行政效率太差，路局所造預算，每至四五月不能批准，待撥款之時，法幣貶值，工程無法進行，而所撥之款則多挪作行政費用，如此浪費財力民力，莫此爲甚。

今成渝路已爲我國廣州至新疆之國防幹線之一段，平日成渝兩地，商旅頻繁，已感運輸困難，倘戰事再起，軍糧兵旅何能爲繼，應請大會過，轉請政府寬籌經費，限期完成成渝鐵路，以裕民生，而利國防，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擬就辦法如下：

辦法：（一）請政府在美貸款之復興交通外匯項下，將成渝鐵路列入，以備購買必需器

材。

（二）請政府設法歡迎外資，使其短期完工。

提案 第三五二號

(三) 請政府准交通部將成渝鐵路之工程費用，按照物價指數撥付，并提高路局行政效率，使工程依照原預算於三十八年如限完成。

提案人：余厚欽 曾稚松

連署人：楊聲 許夢祥 王運明 李裳 陳希桓

賈永祥 顏德基 涂壽眉 蕭鴻達 謝墉

羅哲情錯 喻忠權 謝瀛洲 鄭秀卿 王維明

童俊屏 韓家學 劉華 周均時 田成

章世民 楊祖詰 李基鴻 李國楨 羅經綸

陳賓堅 何龍慶 江培榮

胡代表煥庸等六十人提請大會函請國民政府遵照憲法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案（提案三五三號）

理由：查憲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目前物價高漲各級教育機關之待遇非常低薄從業人員多已不能維持其生活以改工作效率日見低減改業人員日見增多應請政府切實依照憲法規定，提高其待遇保障其生活，以維教育科學藝術事業之進展實為切要

辦法：由大會函請國民政府照辦

| | | | | | |
|------|-----|-----|-----|-----|-----|
| 提案人： | 張洪沅 | 熊慶來 | 胡煥庸 | 王星拱 | 朱經農 |
| 陳石珍 | 張濟同 | 汪國垣 | 黃開繩 | 范振民 | |
| 何聯奎 | 劉恩蘭 | 王政 | 李祁 | 魯立剛 | |
| 羅家倫 | 黃荊芬 | 陳端本 | 葉啓秀 | 袁昌英 | |
| 胡天冊 | 汪德芬 | 劉錦堂 | 趙永鑑 | 侯良弼 | |
| 鄭振文 | 葉松坡 | 金曾澄 | 石回春 | 韋瓊瑩 | |
| 喻忠權 | 張佐時 | 鄭通和 | 姚從吾 | 方永蒸 | |
| 周均時 | 胡紹芬 | 米少豐 | 熊夢飛 | 李季谷 | |

提案 第三五三號

二

王治孚
陳善
陳人哲
王述琦
張維勇
楊喜齡

劉珣
王福德
賈國恩
胡原道
毛彥文
曾繼望

甯夢喜
朱國璋
張志安
游彌堅
陶元珍
李志剛

姜紹祖
赫晶宜
劉綺文
袁敦禮
胡定安

朱俊
王相君
唐德源
苟秉元
賈秉德

胡代表煥庸七十人提請大會函國民政府依照憲法規定支配教育經費案（提案第三五四號）

理由查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目前各級政府多未遵照實行教育爲國家根本應請大會函請國民政府依照憲法規定照額分配不得短少。

辦法：由大會函請國民政府照辦

| | | | | |
|---------|-----|-----|-----|-----|
| 提案人：胡煥庸 | 金曾登 | 賈秉德 | 方永蒸 | 朱經農 |
| 張佐時 | 陳石彌 | 范振民 | 張洪源 | 喻忠權 |
| 熊慶來 | 王星拱 | 張濟同 | 葉松坡 | 尹明德 |
| 黃開繩 | 胡定安 | 李祁 | 劉恩蘭 | 汪國垣 |
| 陳端本 | 何聯奎 | 袁昌英 | 王政 | 汪德芬 |
| 魯立剛 | 趙永鑑 | 胡天冊 | 侯良弼 | 鄭振文 |
| 劉錦堂 | 石回春 | 葉啓秀 | 韋瓊瑩 | 鄭通和 |
| 姚從吾 | 辛樹幟 | 陳人哲 | 胡紹芬 | |

提案 第三五四號

二

米少豐
陳善
趙元貞
劉綺文
游彌堅
陶元珍

熊夢飛
王福德
劉珣
甯夢喜
袁敦禮
李書華

李季谷
朱國璋
賈國恩
唐得源
苟秉元
曾繼堃

姜紹祖
赫晶宜
王相君
王述琦
張維勇
李志剛

朱淡
王治孚
胡啓道
毛彥文
黃荆芬

唐代表得原等四十人提擬請政府按照憲法第一六三條之規定特別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儘量舉辦及補助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俾資提高邊遠地方文化水準案（提案第三五五號）

理由：查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事實上沿海各省與邊遠地方教育發展情形，相差懸殊，亟應促起政府特別注意，切實依照憲法之規定辦理，邊遠地方青年學子幸甚，國家幸甚。

辦法：由本大會函國民政府切實注意辦理，以下數事尤應提前實施：

- (一)嗣後增設專科以上學校，應儘先擇邊遠地方設立；
- (二)提高邊遠地方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待遇並充實其設備俾可延攬優良師資；
- (三)訂定獎勵教育人員服務邊疆辦法；
- (四)於邊遠地方增設國立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
- (五)於邊遠地方特為蒙民回民及藏民設立中等及國民學校；
- (六)編輯適應邊疆學校特別需要之教材，並對於邊疆學校教材教具之供應由政府予

以特殊便利。

(七) 舉辦邊疆社會教育事業；

(八) 邊遠地方教育文化經費中央應優予補助。

提案人：唐得源

趙元貞

劉錦堂

皮靜英

葉啓秀

萬文濤

劉珣

滕嗣焱

膝國英

江秀清

陳 善

袁昌英

劉柏吾

王治孚

陸晶清

石回春

馬素貞

馬全仁

賴玉琰

趙夢梅

崔蘭亭

趙丙淦

王注東

姚 琅

楊金虎

蕭東海

苟秉元

潘 琮

米少豐

胡煥庸

朱經農

梅貽發

周世光

胡協虞

李書華

蒯 超

張 霏

陳紀彝

李粹芳

朱 僕

李代表基鴻等卅六人提請政府減輕應鹽稅率與淮鹽稅率差額半數案

(提案三五六號)

理由：應鹽產製之成本與淮鹽超高數倍產量每年不過五十萬石而維持天門京山漢川等縣之民食與工人之生計甚大從前稅率不及淮鹽一半現鹽政當局欲消滅應鹽加高稅率幾與淮鹽相等因之倒閉者十之三四為民食與工人生活計應即予以減輕
辦法：與淮鹽稅率差額半數如淮鹽每石三十八萬元應鹽每担十九萬元以後稅率調整時以半數為比例

| | | | | |
|---------|-----|-----|-----|-----|
| 提案人：李基鴻 | 朱士烈 | 吳榮楫 | 羅北辰 | 但衡今 |
| 孫憲鑄 | 尹呈輔 | 涂壽眉 | 李善謙 | 劉夢庚 |
| 王鏡清 | 顏少儀 | 顧碧岑 | 陳光德 | 王信東 |
| 劉孝竹 | 韓家學 | 余厚欽 | 曾稚杭 | 李徵慶 |
| 吳培均 | 楊懷豐 | 林競 | 徐永原 | 陳善 |
| 牟鴻彥 | 朱英培 | 胡在淵 | 朱貢西 | 劉家麟 |
| 陸匡文 | 余舒 | 陳策 | 毛家騏 | 張家鼎 |
| 田綏祥 | | | | |

提案 第三五六號

陸代表幼剛等三十一人提請調整外匯政策以利吸收僑匯案

(提案第三五七號)

理由：我國國際收支，原為經常逆差，僑匯為彌補入超主要支柱，戰前僑匯年約達二億美元，平均每月約達一千七百餘萬美元，惟自抗戰以來，由於法幣外匯變動及其他原因，以致僑匯日趨減縮，據中國銀行三十五年統計，經由該行匯入僑款平均每月不及三百萬美金，據估計中國銀行承做僑匯，約佔全國總額二分之一，以此推算，在該期內每月僑匯平均約為美金五百八十萬，惟至去年僑匯突趨銳減，據統計一月份約合美金五十餘萬元，二月份由於經濟緊急措施調整匯率為一萬二千元，較黑市匯率為高，僑匯突增為九十六萬餘美元，三月份最高則達一百七十餘萬美元，此後復由匯率釘住不動，又呈縮減，七月份最低，僅合美金一十五萬美元左右，直至八月十八日外匯政策更定，設立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採取市價政策，九、十兩月僑匯迭有增加，十月最高則達六十二萬美元左右，此後又因市價呆定，黑市猖獗，僑匯亦因而減少，十二月份僅得四十二萬美元，迄今遞減趨勢，尤甚於前。由上所述，足見每次調整外匯，均能獲致吸收僑匯若干效果，亦足見目前外匯逃避，實由於外匯政策欠當，加以法幣內價不斷貶落，以致一般華僑失却信仰，其流入黑市

主要原因，亦不外爲保持幣值。故今後爲吸收僑匯，從事國內經濟建設，調整外匯政策與設法保障僑匯價值，實屬急不容緩，爰擬辦法如左，是否爲行，敬請公決！

辦法：（一）採取機動市價匯率，根據自然水準機動調整，以鼓勵僑款匯入。

（二）准許僑匯購買生產器材及必需物品輸入國內，并採原幣匯款方式以保障僑匯回國後免受幣值變動損失。

提案人：陸幼剛 關能創

連署人：陳宗周

謝 章

陸匡文

陳喜清

何 壘

蕭次尹

梁應棟

李德軒

方彥儒

沈哲臣

孫家哲

何輯屏

陳 反

謝 鴻

葉穎基

關昌榮

王之英

侯文威

簡作楨

李華裕

唐耕誠

劉鑒璋

劉綺文

曹婉珍

劉嘉彤

林瑞謹

陳 策

吳榮楫

廖崇真

廖代表崇真等三十人提擬於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中選派若干具有國際聲譽人士分赴歐美各民主國家宣揚我國行憲實情及考察各先進國家民主憲政之成規籍以敦睦邦交促進民主國人士對中國之真正認識與援助俾得早日完成戡亂建國案（提案第三五八號）

理由：

- 一、我國幾千年來由君主專政變而爲共和政體，再由軍政時期躍而爲今日之行憲政府，其中內在之原素，固非外人所易了解，加以歐美各國習慣之三權分立之治，而對於吾國新憲法之精神，更不容易認識，此對於有待於宣揚解釋者一。
- 二、現代國際之思潮，爲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撲鬥，亦即民主與獨裁和平與戰爭之決鬥，我國經已毅然揭起了反共之旗幟，爲世界和平樹立安全之基石，其關係之重大，亟有待宣傳者二。
- 三、現在我國戡亂反共之啓端，亦即世界防共之開始，宣傳重於作戰，外交重於軍事，加以中國於八年浩劫之餘，又復受共匪之破壞，其人力物力亟需大量補充，始足以鞏固東方防共之堡壘，有待於宣傳爭取外援者三。

四、我國行憲伊始，百端待舉，惟對於民主先進國家之經驗制度，及其豐度，有需借鏡以爲他山之助，河海不擇細說，此有待於考察研究之必要。

五、戰前與戰後財政金融改革之辦法，已有不同之趨勢，故亦應詳爲考察，以作改革我國金融制度之準繩。

六、戰後民主國家生產技術與管理組織，均有驚人之發展，亟應詳爲考察。
辦法：

一、就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中具有國際聲譽如于斌胡適之等，及熟諳各國國情者派選之。

二、選派人數，以十至二十人爲限，其人選應以包含各黨派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爲宜。

三、時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爲期。

四、費用概由政府供給，以維持最低限度之需要爲原則。

右列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廖崇真

連署人：葉國

陳策

李樹芬

陳書疇

方彥儒

陳伯驥 孫家哲 汪祖華 沈光漢 廖梓英
孟昭勤 金時春 胡靖安 梁應棟 李肇統
李華裕 彭天鐸 歐陽濃 關伯平 關能創
吳榮楫 王家桂 陸匡文 葉穎基 何 樞
趙國華 徐維揚 李國彝 孫子

提案 第三五八號

張代表鐵僧等廿七人提請政府立作有計劃的裁員以救濟政治的膨脹

病并誘導有用的人力回復生產崗位以固國本案（提案第三五九號）

理由：查年來政府設施往往因人設事架牀疊屋造成政治上之膨脹病影響所及

甲、在政府方面：（一、以大批金錢，養大批無事可作之官吏及其附庸，（如公役、眷屬及都市中之各項因公務員而產生之供應員役夫馬……）增加國庫支出（二、機關林立，人員繁多，事權不一，減低行政效率。

乙、在公務員本身：薪津微薄，維生困難，其他又無出路，造成進退維谷之局。

丙、在社會生產方面：使一切有用的生產能力，離開生產崗位，一切生產事業萎縮。〔如原在農村之壯丁離村，及工礦業之停頓〕

其總結果在政府感人口多之累，在一切生產事業，感無人可作之苦；年來雖有若干人士呼籲裁員，政府亦一再宣佈裁員，但迄未實行者，皆因無通盤計劃，恐被裁員，無法安插，造成社會不安、不敢實行、謹擬辦法如后。

辦法：

一、照現有政府組織及人員，第一步至少裁去二分之一機關及人員。（其應裁單位及人員，由政府照此原則詳擬施行）

二、被裁人員一律一次發給二年之薪貼（照被裁時之待遇）作爲遣散費：（如無現金，得以日本賠償物資，在同意之原則下折發）。

三、由各裁員機關負責指導被裁人員，即以所得遣散費組織工廠、礦業、或農場，乃至小型農工組織等生產事業，使之回復生產崗位。

四、以日本賠償物資，配發各省，配售各被裁人員，作其生產工具，並隨時扶持其發展。

竊以爲與其長期拖延，養若干無事之公務人員，永貽國家之累，將來國庫之負擔，仍日加重，不如忍痛一次裁遣，使其回復生產崗位，倘能因此增加一斤米一尺布，在整個國民經濟上說來，亦較長此因循爲有意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張鉄僧

梁叔子

連署人：周瑞麟

蕭端重

陳希桓

余厚欽

王運明

蕭鴻達

曾鐵珊

郭嘉儀

何肅雍

張玉階

汪志偉

陳永孚

黎可行

譚叔亞

馬昆山

唐英

張鶴林

李清芳

陶世傑

張爲瑄

余際唐

趙字華

丁文南

李仕安

余松琳

伍培英

楊聲

劉紹成

尹輝九

白鑑秋

張代表鐵僧等四十六人提爲請政府與人民推誠相見責成地方賢達負

責組織自衛武力協助動員戡亂案

(提案第三六〇號)

理由：查戡亂工作，政治重於軍事。現我剿匪部隊，械彈裝備，均優於共匪，轉戰經年，而未能完成其任務者，實由政府與人民不能合作所致。年來政治黑暗，官吏貪污，土劣橫行，幾成普通風氣。所以官自官，民自民，兵自兵，各不相謀，何克有濟，切宜針對時弊，力圖補救。

辦法：

一、請政府放棄過去派系之見，推誠延納地方賢達，使人民相信政府，擁護政府，抱共存共亡之決心。

二、請責成地方賢達，組織地方自衛團隊，再遴聘本屆國大代表爲動員戡亂委員會委員，使其回鄉，復卽會同省市縣參議會及地方人士，在鄉軍人等組織各省市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戡亂動員工作。

三、請撥發各種械彈武器，配交各地方，加強自衛武力。

提案人：張鐵僧

鍾雲鵠

連署人：李樹驛

王運明

江建然

徐光普

譚叔愚

提案 第三六〇號

常代表子春等卅七人提請政府推廣國民教育增設學校以宏造就並放寬回教教材以資適合民情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三六一號）

理由：現代邪說橫流，戰亂頻仍，敵方除有形之武器戰爭外，尚有無形之思想鬥爭，有形之武力易戡，無形之思想難防，現共匪利用宣傳，曲解事理，意在打倒中國之固有道德，致意志薄弱之青年，及素無信守之民衆，惑于邪說，是非不明，其用意之慘毒，至酷至烈，有識者咸抱殷憂，回教人民信仰堅固，意志堅定，和平團結，舉世公認，惟因教育不能普及，以致文化落後，往者已矣，來日方長，當此國家處于最嚴重之時間，團結民衆心理，統一意志，羣策羣力，共向戡亂建國途徑上邁進，實不容再爲忽視。查我國回民散處於邊疆，及內地各省市縣，幾無處無之，而各級學校之設立，除少數之私立中小學外，則寥若晨星，殊失國家掃除文盲，推廣教育，造就人材，共負建國大任之本旨，緣以回民之生活習慣特殊，接受普通學校教育之機會甚少，以致失學之青年特多，若任其泄沓不思挽救，無異將此偌大民族辦諸化外，關係國家前途，良非淺鮮，本席爲內地生活習慣特殊性國大代表之一，有見及此，用特提出，敬祈公決。

辦法：

二

一、回民生活習慣特殊，既明定於憲法，于全國教育施政方針之下，加入擴充回民教育一欄，以各省市縣政府所屬居住之回民統計為比例，滿三百戶以上應設國民學校一處，中學一處，職業學校，在國立各大學內，對生活特殊之回民學生，應寬於錄取，規定名額。

二、課程中應增闢回教教材科目，聘請專門人材擔任，以免學科與回民所希求者鑾柄不合。

三、各省市縣各級政府，關於教育經費，應負全責，與普通學校一律待遇。

四、各省市縣之籌設回民學校，對於回民戶口學齡兒童等之調查之配合工作得與各所在地之回協分支會，聯繫辦理之。

提案人常子春

連署人：李鳳藻 田壽祥 富保昌 張瑞蓂 馬驥
柯蔚嵐 脣超 馬丕烈 馬榮華 朱錫璇
馬紹武 王維明 劉家麟 孫婉華 郭德潔
張景陽 韓文卿 田績超 吳正

唐舜君
羅哲情錯
馬文祥
楊蔭昌

牛存善
沙以提
申孚

王虞輔
馬蘭蓀
劉振鎧

都武揚
馬學敏
閻松年

孫繩武
蘇效泉
楊紹業

提案 第三六一號

關代表昌榮等廿六人提請政府撥助貧瘠縣份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提案第三六二號)

理由：教育不能普及爲推行憲政之一大障礙，當此實行民主實施憲政之時，對於普及教育刻不容緩，現查全國各縣貧富懸殊，富庶之縣教育自能普遍發達，貧瘠之縣人民生活艱苦，教育經費困難，欲求教育普及，文化水準提高，難乎其難，故貧瘠縣份教育經費，應由政府特別撥助，庶使全國教育普遍發展。

辦法：每縣最低限度設立中學一所，師範學校一所，其因貧瘠無力設立者，其經費由各省政府撥助，限期成立，已設有中學及師範學校而經費仍不充足者，亦酌予補助使其健全。

2. 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交教育部辦理，並分飭各省政府切實執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關昌榮

連署人：侯文威

唐宗椿

蔡篤恭

鄧定遠

謝鶴年

朱道賢

黃漢源

馬興讓

王溪澗

劉錫榮

沈哲臣

羅偉疆

黃倫

陳策

廖介操

提案 第三六二號

二

徐維揚
簡作楨

許廣梅
胡泰和

鄭瑞璋
關能創

吳公虎
盧忠亮

葉穎基
蘇秀謙

楊代表寶昌等四十五人提嚴懲貪污保障賢能以收人心而利戡建案

(提案第三六三號)

理由：查國家多難，憂患紛乘，造因雖多，而吏治窳敗，貪污流行，要為主因，蓋吏治清明，則弊絕風清，官貪吏墨，則交征混亂，遠史斑斑，近例昭然，此次大選以後，即將頒行大赦，有謂不論漢奸與貪污，均將一併赦免者，心所謂危，難安誠默。夫漢奸與貪污，同屬禍國殃民，然漢奸或因迫於情勢，尙可分別情節，為罪重輕，至貪污則純為麌其一己之私慾，殘民以逞，動機全是不良，結果禍國殃民，以致內亂滋蔓，外侮頻仍，是貪污之罪惡，實等漢奸而上之。邇來貪污之風，愈演愈烈者，是非不明，賞罰廢弛，安分守己之賢良，反而失却保障，貪污瀆職之墨吏，竟爾法外逍遙，即使為人民告發，而聯環貪污，錢能通神，官官相顧，終得倖免，馴至不論為軍官、法官、糧官、政官、稅務官，幾為無官不貪之世界，貪污者既不遭顯戮，則政府所頒行之懲治貪污條例，實等於具文，此不僅喪失政府威信，增加人民離心，且貽奸宄煽動口實，為內亂造成機會，而馬歇爾之臨別贈言，司徒大使之援華書告，均公開指責吾國官吏之貪污無能，更騰譏於列邦，本會為最高政權機關，

爲收拾人心，增强戡亂建國之實力，對此關係國家民族之禍根，應即鄭重決策，根本剷除，以蘇民困而維國脈。

辦法：一、應本亂世用重典之意，通令全國嚴懲貪污。

二、凡屬貪污有據依法判刑者，遇國家大赦時，應明定不赦。

三、凡貪污案應限期速審速決。

四、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根據生活指數每月調整一次。

五、厲行考銓制度，保障賢能，非有過失不得任意辭退。

當否：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楊賢臣 彭桂萼 張廷助 蔣正敏

連署人：袁昌榮 文泰和 陸亞夫 秦光華

朱 淹 余肇 李天祚 侯仲圭 謝顯琳

王紹周 彭元槐 冷惠然 陳道生 唐愛生

陳元德 趙道寬 張天如 劉漢興 陳傳文

周善圖 李攀桂 戴不承 何安國 張正衡

提案 第三六三號

秦嘉甫 陳勤隆 王紹周 王承仁 趙士英
柏天民 王慎莊 談明華 劉儀 李承仁
李桂庭 孫婉華 任石生 黃美之 戴家鑛
劉公度

提案
第三六三號

張代表廷勛等四十二人提增強地方自衛武力以安定地方達成戡建案

(提案第三六四號)

理由：查抗戰戡亂工作，由於地方自衛力量之強固。能配合國軍作戰，至達殲滅敵人，安定地方任務，造成輝煌戰果者，處處皆是。同時亦因由於岐視和敵視地方自衛力量。不能加以善用及培植，甚至予以遣撤，坐失殲敵良機，乃至反被敵偽奸匪利用，蒙受極大損失者，亦所在多有。吾人於蒙受慘痛教訓之餘，確信今後應積極增強地方自衛力量，配合國軍，剿除奸匪，其理由有三：（一）地方自衛武力，在平時可以清除土匪，安定地方。（二）地方自衛武力，在非常時期，以其對當地鄉土人情風俗熟習，可補助國軍剿滅奸匪。（三）在綏靖地區，國軍數額有限，無法常駐一地，如因戰略移動，得地方自衛武力之協助，自可進退自如，無後顧之憂。

辦法：（一）視各省之需要，擴充其保安團隊，加強其裝備與訓練，由各省政府直接指揮，餉彈由中央補給，責成其負各該省區內之治安，勤加考核，嚴明賞罰。（二）編組各縣自衛隊，其人數視各該縣壯丁數及客觀環境之需要而定，由各省政府督飭訓練，轉請中央予以裝備，責成各該縣長直接指揮，負責縣境內之治安。（三）

不論省保安隊或縣自衛隊之官佐，以用地方人爲原則，各地負有民望之士紳，雖非軍人，亦可酌情任用，期發揮地方自衛效率。（四）在綏靖區內，省保安隊及縣自衛隊，應同時積極組訓，期能即日參加戡亂工作；長江以南各省，亦須早日實現，毋使臨緊無備，致蹈已往之覆轍。

提案人

張廷勳 彭桂萼 秦光華

王紹周

連署人

楊寶昌 唐愛生 秦嘉甫

賈秉德 何安國

李攀桂

李星槎 陳勛隆

余肇銑

彭元槐

李天祚

朱淮

侯仲圭

萬華忠

謝顯琳

陳道生

冷惠然

周善圓

李承仁

戴不承

張正衡

蔣正敏

陳元德

趙士英

劉漢興

柏天民

李桂庭

孫婉華

伍石生

馮子鈞

黃美之

周啓賢

劉公度

彭代表桂萼等三十八人提請速勘劃中緬北南段未定界並積極建設邊

疆案（提案第三六五號）

理由：查雲南高黎貢山以西，騰衝尖高山以北，西康察隅以南，印緬巴特開山以東一帶地方，向屬我維西、茶山、里麻、孟養各土司轄境，以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約時，薛使不明邊情，而于第四條訂定「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再定界線。」致形成所謂北段未定界。延懸五十年來，英人初則祕密勘測，聯絡土人，繼則強佔片馬江心坡，並就拖角、葡萄、孫布拉蚌，設廳、修路、駐兵、施政設教。終則以既成事實，片面妄擬界線，欲逼我以高黎貢山爲界，我國則轉時上下，平日既少考究經營，事起始倉促應付，自難獲適當解決。所幸每次交涉，我均聲明立場，在會勘解決以前，一切經營均歸無效，去歲十一月，內務方域司長傅角今發表解決此段界務意見後，緬甸人士，誤會甚大，有謂不惜以武力保衛其領土之完整者，有根本否認滇緬段未定界之存在者，雖經外部聲明，此段界務，與獨立之緬甸，不難合理合法旋外交途徑解決，但亦有顧慮恐因此引起緬人對華僑不利，主張任其懸擱爲是者。自緬甸獨立以來，已向英移掌

此段地區，將八莫密支那及密支那以北未定界，劃爲喀欽聯邦，如我國仍安緘默，將來緬人經營既久，九族團結已固，成見加深，仍步英人舊轍，我將全失立場。故急應把握英緬政權移轉之時機，將此五十年之懸案，交涉勘查劃清，以保領土主權。又滇緬南段未定界，雖於民國二十四五年組會屢勘，並於三十年六月換照大體決定，僅待親履劃定栽樁，但南段爭執焦點之爐房礦山問題，係決定中英雙方共同投資開採，百分之五十一屬英，百分之四十九屬中，主權顯已不我屬，應從歷史根據，再提出交涉，於劃時重加修正，以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爲最低限度。再則滇邊已未定界各區，均屬國防前衛，然一切均極空虛，言政治則土司統治，夷民塗炭，言教育則教會橫行，民智未開，言交通則崎嶇坎坷，河山障隔，言衛生則烟瘴彌漫，疾病流行。則界務即使盈滿解決，於邊疆國防亦無何價值，故積極建設滇邊，應與勘劃界務，齊頭並進。

辦法：（1）由外交、國防、內政有關各部，根據條約及歷史，會同妥擬整個合理界

線，先由駐緬大使，提向緬方交涉，徵取同意，定期會勘。

（2）組織會勘中緬北段界務委員會，迅速上界勘劃，其人選應熟習邊情，關懷邊疆，富有外交經驗等條件中選任之。

(3) 繼修滇緬鐵路，增設國立師範，改滇邊各設治局爲縣治，設邊疆國立醫院。

(4) 為加強邊疆建設，應就中央省府各廳處局有關部份設置處理邊政之主管，以專責成。

當否，請
大會公決！

提案代表：彭桂萼 張廷勛 文泰和

連署人：唐愛生 陳勤隆 趙道寬 陳炳 謝顯琳

徐繩祖 侯仲圭 施耀儒 秦光華 陳元德

李承仁 戴不丞 張正衡 李桂庭 王紹周

龍志鈞 陳道生 彭元槐 劉漢興 李星槎

周善圃 蔣正敏 何安國 李攀柱 楊寶昌

萬華忠 柏天民 談明華 秦嘉甫 賈秉德

孫婉華 伍石生 馮子鈞 黃美之 周啓賢

提案
第三六五號

高代表信等三十人提請政府迅即改革幣制以穩定經濟挽救危機案

(提案第三六六號)

理由：我國幣制至於今日，紊亂已極。蓋自抗戰迄今，財政賴發行以爲挹注，通貨膨脹爲禍，已十年於茲，國計民生，交受其困。目前物價飛漲，漫無止境，若再不速加改革，必將至生產無法維持，戡亂無法進行，終至經濟崩潰，財政破產，其爲禍將有令人不忍言者。又查通貨膨脹，凡分三期：第一期爲發行數字的膨脹，第二期爲信用的膨脹，第三期爲流通加速度的膨脹。我國目前通貨膨脹，已至第三期，任何維持法幣之企圖，必歸失敗；與其被动的改革，毋甯主動的改革。同人等鑒於經濟危機，迫在眉睫，謹提出改革幣制方案，擬請大會通過，請政府切實執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改革幣制節略：

(一) 改革幣制已屬刻不容緩：

照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公布，上海市萬售物價指數，已至三六五、四六七。易言之，即已達戰前之三十六萬倍（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目前我國通貨

膨脹及物價上漲情形，已相當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上旬之德國馬克情勢（德國紙馬克至是年十月即行崩潰）。改革幣制，已屬刻不容緩；改革愈早，幣制尙可設法挽救，改革愈遲，經濟恐更不堪設想。

(一) 維持法幣之不可能：

目前我國通貨膨脹，已進入第三階段。查通貨膨脹第一階段為發行數字的膨脹；第二階段為信用膨脹（Credit inflation）；第三階段為流通加速度的膨脹（Kassen inflation）。通貨膨脹一入第三階段，人民對貨幣早已失去信心，貨幣一旦到手，必須即刻用去，不留現款在身。今日華南一帶，已有「法幣不過夜」之說，故任何企圖欲藉拋售物資或黃金外匯以穩定法幣價值，必歸失敗。前年宋子文院長以雷霆萬鈞之力，拋售大量黃金外匯，法幣終難維持，可為殷鑒。

(二) 被動的改革不如主動的改革：

若照目前物價上漲趨勢推測，試以每月物價上漲一倍為例，則今後情形將如下表：

三月份 四十萬倍

四月份 八十萬倍

五月份 一百六十萬倍

六月份 三百二十萬倍

七月份 六百四十萬倍

八月份 一千二百八十萬倍

物價一旦漲至千萬倍以上，法幣已完全失去貨幣作用；換言之，即法幣價值已等於零。至此無論政府有無準備，有無決心，必將被動的採取改革。蓋今日之經濟社會，不可一日無交易媒介，而與其被動的不得不改，毋寧主動的速加改革。國家經濟元氣，當可少受損害，而人民生活方面，亦可少受痛苦也。

(四)改革幣制不必靠黃金外匯：

改革幣制，既已刻不容緩，然則將如何進行改革？或以爲我國目前既無黃金，又少外匯，如何可改革幣制？殊不知一國財富，初不無於黃金外匯，吾國歷史上五千年來，既無大量黃金，更無所謂外匯，然亦有其獨立之幣制，亦可躋國家於富強。即以近世史而論，亦有不靠黃金不靠外匯而能自

力更生改革幣制者，一九二三年德國，即為一例。當時紙馬克已宣告破產，而幣制又一日不可或缺，於是工業界提供工廠與機器，農業界提供土地房產，作為準備，發行『地租馬克』（Rentenmark）結果居然成功。

(五) 一九二三年德國幣制改革成功之條件：

德國幣制改革成功之祕訣，在動員實物（包括動產不動產），用作支付媒介，而其成功條件，則不外左列三項：

(1) 組織嚴密，計算精確；

(2) 國際貿易適逢出超，無外匯困難；

(3) 新發行銀行為民間自動組織，所謂『地租馬克』，無法據地位，投機者對之無法加以破壞。

各國客觀環境雖有不同，適用於德國者，未必能適用於他國；但其動員實物作為發行準備一點，頗可供我國參考。

(六) 發行新幣並非增加通貨膨脹，而正可藉以收縮通貨：

或以為發行新幣結果市面頓增加若干新貨幣，是不會更促進通貨膨脹。殊不知通貨膨脹演進至第三階段，所有一切公司商號乃至家庭個人之手頭現

款，一齊傾向市場，各方面對於真正可靠之現款，需要極殷，此時若發行一種新幣，博得大眾之信仰，則各方面吸收新幣之能力極強。故發行新幣，雖又成爲通貨膨脹之第一階段，但各方面吸收新幣，則正成爲通貨緊縮之第三階段。二者互相抵消，故通貨反可藉以收縮。

(七)改革幣制當先成立聯合發行銀行具有獨立法人之地位：

聯合發行銀行，擬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合作金庫、郵政儲匯局、外加商業銀行錢莊以及國營事業，聯合組成。發行準備，用攤綱方式由四行二局一庫認攤二分之一，商業銀行錢莊及國營事業各認攤四分之一，各以土地房產或實物（包括金銀）作抵，聯合發行銀行，即根據此項作抵土地房產實物之價值，出具債券，逕以美元爲單位，并付年息五厘。

(八)以土地房產實物爲基礎發行實物準備庫券：

聯合發行銀行即以此攤綱之土地房產實物爲基礎，發行一種實物準備庫券，每券美金一百元，年息六厘，即以之作爲發行準備，其作用與黃金外匯等。

(九)發行新幣：

聯合發行銀行以實物準備庫券為準備，發行新幣；新幣單位為元，等於美金二角九分五（即戰前之法幣價值）。此種新幣發行額若干，當預先宣布其最高限度。公庫方面，對新幣有接受義務。此外聯合發行銀行付債券利息，以及實物準備庫券付息，亦以新幣支付之。

(十)兌換：

新幣持有人如要求兌換，隨時依美金二角九分五之定率，兌得實物準備庫券。

(十一)發行額：

新幣之發行額，以實物準備庫券之總額為限，而實物準備庫券之發行額，則以聯合發行銀行所取得土地房產實物之總價值為限，故其價值極為穩固。

(十二)新幣之流通及回籠：

目前法幣不能回籠，為通貨膨脹主因之一，新幣則不然，因新幣可以兌換，變成實物準備庫券，故原來支付工具之新幣，一變而為投資之資本；而

新幣因此得以回籠（此爲德國地租馬克成功祕訣之一）。又實物準備庫券以美金計算，故如新幣購買力跌落，即可兌換實物準備庫券，跌落愈甚，兌換愈多，如是新幣流通數量減少，其價值乃得藉自動之調節而保持不墜。他方面債券及實物準備庫券之付息，必須以新幣支付，稅款及其他公款之繳納，亦必須用新幣，故對新幣之需要，仍不斷增加，收回之新幣，又得一部份放出，而週流不息。

(十三)外匯必須加強管制：

新幣對外價值之維持，全視美援與外匯平衡基金之運用，以及吸收僑匯之多寡，與對外輸出之是否可以增加。故外匯及進出口貿易管制，必須加強。

(十四)宣傳之配合：

如此大規模之幣制改革，必須配合宣傳政策，動員黨政軍各方面之力量，深入民間，宣導幣制改革之意義，曉喻新幣之實物價值基礎鞏固，務使人對新幣具有信心，然後幣制改革乃得完全成功。

提案人：高信

提案 第三六六號

八

連署人：朱 淡 祝 平 劉子亞 李振和 吳培均
李基鴻 袁守成 關能創 陳喜清 謝鶴年
李德軒 沈哲臣 何輯屏 葉穎基
簡作楨 王之英 劉嘉彤 曹婉珍
陳 反 陸匡文 梁應棟 林瑞藹
李日光 侯文威 關昌榮 謝 鴻 關伯平

關代表能創卅人提請政府飭經濟部迅即撤銷禁紗南運以維華南工業

而重民生案（提案第三六七號）

理由：查自三十五年九月紗布禁止南運後，華南織布工業與民衣均受莫大影響。及後採取限額南運，每月祇准運棉紗二千九百餘件，布七萬五千餘疋，折合棉紗共五千五百六十件，均佔當時上海產量百分之七，後雖每月增至三千三百餘包，但除廣東汕頭、東江、佛山、廣西梧州等地每月須向廣州批銷一千五百包外，實際供應廣州織造棄用者約一千七百包，惟廣州大小手織布廠達九百餘家，織機約八千部，電織布廠約四十家，織機約一千五百台，每月需紗達八千包（包括針織織巾等工廠），除廣東實業公司紡織廠每月全部生產三百六十包供應市場需要外，餘均仰賴上海供給，故自紗布南運管制後大小手織工廠頻頻倒閉，截至本年一月止，停工作者達三分之一，幸由若干紗商自上海搶購若干棉紗經由漢口輾轉運入廣州供應，未停工作各廠，始賴維持繼續生產，惟因運費高昂，加上正當利潤及日息等，以致廣州紗價恆高出上海紗價百分之數十，此種原料漲價，直接增加生產成本，間接即增加人民衣着負擔，生產與消費者兩蒙其害，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當局有見及此，曾於本年

二月十四日宣布取銷紗布南運限制辦法，惟廿四日旋即恢復全部禁止南運，此次恢復禁紗南運理由，亦為防止走私出口以免刺激紗價。茲現既有中港中澳嚴密緝私協定，走私出口殊非易事。况華南絕少紗廠設立，所有棉紗來源，根本已不敷工廠需要，設有走私，亦屬政府可能控制之特殊份子，當局不求之於此，而徒加強商民管制，此不特將引起華南全部織造工業倒閉，而造成十餘萬織造工人失業，恐將因此而引起社會政治經濟情況之不安，其後果更屬不堪設想，爰擬請政府迅即飭令經濟部撤銷禁紗南運，以維華南工業，而重民生，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提案人：關能創

連署人：陳喜清 謝鴻 蕭次尹 謝鶴年 孫家哲
李德軒 陳反 關昌榮 沈哲臣 侯文威
何輯屏 高信 簡作楨 葉穎基 陳宗周
李華裕 唐耕誠 劉瑩璋 劉綺文 曹婉珍
林瑞藹 陳策 吳榮楫 陸匡文 梁應棟
廖崇真 方彥儒 劉麗生 關伯平

畢代表澤宇等四十八人提關於挽救東北之建議案

(提案第三六八號)

(一) 實行裝備志願兵團，充實前線保衛力量。

自吉北放棄後，各縣善良民衆，被奸匪清算殘殺，不能生存，相繼逃亡，集結於瀋長兩地，各組鄉團準備還鄉，因衣食困難，不能持久，要求軍事當局改編，在吉長地區者，經剿匪總司令衛立煌命令吉林師管區司令李宗春，准以國軍待遇收編十個兵團，每團三千人，現已編成者五個團，人數一萬五六千人，迄今兩月，因服裝槍彈未予補充，官兵頗感焦躁不安，日有逃亡，蓋此類志願兵團份子，多係富農與中農子弟，經過奸匪之殘苦鬪爭，切齒痛心，無日不思報仇還鄉，政府亟應早為補充武器彈藥，在國軍支援下，發揮其各自奮戰之精神，去匪後作突擊戰，不僅予匪人以重大打擊，且可振奮匪區民衆愛國熱情，共同協力，全面起來參加戡亂建國，當今情勢之下，亦必須發動全面民衆力量，方可達到戡亂建國之目的，應請政府速電衛總司令積極裝備已編成之志願兵團，毋再拖延，以充實最前線之保衛力量。

(二) 健全長瀋與關內空運，鞏固前方民衆信念。

東北自奸匪六次竄擾之後，交通完全斷絕，所賴以維持運輸，只空軍少數飛機常有往來，然除軍需品外，商民之供應則絲毫不能流通，以故物價僅逐日飛漲，數月之後，必致軍民交困，應請政府速為籌援民航機兩架，交吉林省府與地方士紳合組一委員會共同管理，不僅物資可以內外流通，且公務人員及商民之交通，亦可便利無阻，當此嚴重時期，如商民交通不能保持，更足以引起一般的恐慌與悲觀失望，應請政府籌撥飛機之事，實為軍事時期之迫切要求，必須急速辦理，以鞏固前方人民之信心。

(三) 空運物資急賑長市難民。

長市原有松北及吉林失陷縣民之難民三萬餘人，此次吉林撤守隨軍到長之難民二十餘萬人，其中除個人求親友暫時可以維持現狀者外，其餘多係赤貧與無親友可求者二三萬人，每日只賴市府粥場維持生活，然此亦不過一時之救濟，長此下去，勢難為繼，此類難民，平時在政府領導下協助軍隊作戰事工作，長春兩次被圍，吉林三次被圍，人民六七萬人晝夜協助軍隊築堡壘挖溝，未嘗片刻偷安，當時吉林守軍不過萬人，長春守軍不過二萬人，而能抵抗奸匪六個縱隊人數在二十萬人以上，其賴

於人民出力協軍之功，固非淺鮮，軍隊轉移之後，彼等因出力協軍之故，備受奸匪荼毒之苦，有隻身逃來者，有負老攜幼逃來者，其狼狽悽慘之狀，誠觸目不忍睹，澤宇等既受父老之託，謹當代表父老向大會請求，籲請政府急速設法空運物資或食糧到長春，以施急賑，政府以往救濟，均用紙幣，紙幣愈多，則物價愈貴，人民生活愈苦，希望政府今後多運動物資到東北，售予商民，價款用以救濟，或作軍費，或作政費，均甚便利，請政府其熟思籌之。

(四) 補助吉林省市經費以提高員工待遇而利戡亂。

一年來東北各省市縣，多被奸匪盜據，瀋北所存者僅長春一市而已，自三月八日撤守永吉之後，匪軍跟蹤而至，長春異常緊張，賴軍民協力，已漸趨安定，惟省市經費不足，公務員月薪最多者不過二三十萬流通券，合法幣僅二三百萬元，以當地物價指數，尚不足一人之生活，可能養贍家屬，松北各省政府停留瀋陽高級職員，均支二百萬左右流通券，合法幣二千餘萬元，以長春在東北之重要，公務員冒險忍痛協力保衛，共同作戰，而維持其最低之生活，亦不可能，殊失緩急輕重之權，應請政府務必多撥吉林省市經費，提高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以挽救其已往因生活而消沈之工作情緒。

(五) 增加士兵副食費提高士兵紀律。

軍隊係全國生命財產所寄託之人，其責任最重，其犧牲最大，其與人民之關係更屬頃刻不能分離，但每因細故而使人民對軍隊失去其同情，或漸成忌恨，當此嚴重階級，必須軍民切實協力救亡之時，有此普遍之錯誤，誠為遺憾之事，軍隊擾民，多因其生活太劣，前線士兵長時間在冰天雪地之中支擇戰局，而其每日溫飽多成問題，欲使忍耐服從，勢所難能，吉長地區，士兵附金每日六百元流通券，燒材一項，每斤木材四百餘元，十人共炊六千元流通券，不能煮熟一鍋飯，何論油醬菜鹽之事，在此情形之下，士兵自然有強取強求之事，國家應體念人民之疾苦，更應體念前線士兵之苦，持一支槍站在國防第一線上，雖萬死不敢擅離崗位，應速增加士兵附食費，減少士兵痛苦，提高其戰鬪意識，嚴肅軍紀，減少對人民煩擾，戡亂前途，實利賴之。

(六) 調訓東北中級幹部分發各軍隊擔任政治工作。

現下匪軍奸計百出，俘我之軍士，經過訓練之後，已先後放回，所帶來之消息，直等於替匪軍宣傳，影響士兵情緒至大，急應調訓當地青年中級幹部到各部隊掌握士兵心理，解決士兵苦悶，以免奸匪陰謀在各部隊中發生作用，現在各部隊之政工人

員很少，經過正式訓練，對工作方式尤多隔閡，不但不能發生指導作用，反有因政工之言行失當，而生反感者，故重新調訓中級幹部分發各軍師切實工作，是為積極之需要。

(七)停征長春市區中央稅與地方雜稅以解商民之痛苦

吉林二十市縣僅存長春一市，亦久在奸匪竄擾之中，人民生活已早陷於萬分苦境，商業凋零，十室九空，尤日在出力出錢支持軍事工程，富商大買因無法營業，遠走高飛，蕭條景象，令人悚目驚心，然稅收機關，尚在督征催索，計其所得，亦不過維持其本機關之開支，所餘既不當大用，徒為人民作無意義之擔負，在此人民實行參戰之時，所出力量亦百分之百，對得起國家，應請政府即速停止長市之一切稅收，以慰人心。地方政費由地方籌辦者，暫由中央全數墊發，俟收復後再由地方如數清還。

提案人：畢澤宇

張一中

連署人：王今文 莫德惠 鍾毓璞 王奉瑞 曲紹卿
李郁馥 盧廣績 殷 爲 張青允 李象泰

提案 第三六八號

| | | | | | |
|-----|-----|-----|-----|-----|-----|
| 冉時齋 | 王純 | 劉政原 | 潘景武 | 富保昌 | 王會全 |
| 時莫 | 楊不欣 | 吳箴 | 賈秉德 | 果端華 | 寇輔仁 |
| 李樹梓 | 王泰興 | 陳振山 | 李化民 | 陶永霖 | 信致文 |
| 王星舟 | 劉延福 | 田瑛 | 張振鸞 | 吳廣懷 | 劉振鐘 |
| 樊玉岷 | 謝世清 | 王恢先 | 雲路深 | 孫秀岩 | 王靜芝 |
| 王世選 | 景光正 | 蔡蓮良 | 趙雪峯 | | |
| 王文魁 | | | | | |

殷代表爲等三十人提擴大軍隊政工職權強化政工組織以振士氣冀收

軍政配合之實效以利勘亂案（提案第三六九號）

理由：查對日戰爭乃一民族鬥爭，以武力對武力之戰爭其致勝也，尙須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對匪乃爲政治鬥爭，以組織對組織之鬥爭，故必須以武力消滅其武力，以理論摧毀其理論，以組織壓倒其組織，方能致勝。邇來士氣之不振，軍風紀之不整，軍民之不能澈底合作，軍政不能澈底配合，此皆軍隊政工無能所致，北伐之所以致勝，抗日之所以成功，莫不皆爲軍隊政治工作之成就，對匪鬪爭當尤重於前者。

辦法：一、擴大軍隊政工處之職權，以收戰略配合政略之實效。

二、選拔對政治有認識之革命優秀幹部負責，淘汰落伍軍人充任軍隊政治工作。

三、選拔並訓練地方優秀青年會同地方行政人員編成政工隊隨軍工作。

四、軍隊政工處爲甫將收復區之最高組織、軍政、領導機關，並負宣傳、組訓民衆、對匪策反、戰俘管訓之實際責任。

提案人：殷 爲

提案 第三六九號

二

連署人：果端華 劉榮博 吳廣懷 王鳳翥 張一中
楊公邁 李春青 鍾毓璞 周治平 呂銘
王公斧 袁樹芳 吳箴 程麟豐 王鳳翥
齊濟 王啓銓 彭永馨 楊喜齡 許銘
劉孝竹 汪子奎 呂一民 冠輔仁 謝瑞霖
劉振亞 蔣虎志 張景陽 霍天一 景光正

王代表星舟等四十一人提請政府速籌區款搶救逃自各匪區義民及

青年學生以慰流亡而利戡亂建國案（提案第三七〇號）

理由：奸匪叛國，擴大內亂，清算鬥爭，實行惡性統制，致所到之處，社會組織破壞，廬舍爲墟，公忠愛國善良同胞，朝不保夕，無以爲生，匪更以恐怖屠殺暴烈手段，脅迫民衆參與叛亂，一般忠國善良義民，思想純正青年學生，相率逃亡政府所控制地區，赤手空拳，生活無依，各地政府雖注意救濟事宜，但以財力有限，終不克救濟凍餒於萬一，爲本人道同情立場，收拾民心加強戡建力量，早日消滅共匪起見，請政府積極搶救流亡義民與青年學生，以勵民氣，而固戡亂基礎。

辦法：一、請政府核發大批專款，并由政府向各地富戶征借救濟費。

二、請政府統籌安置義民，從事生產事業，以期自力更生，減輕政府負擔。

三、收容青年學生，分發適當學校，使繼續求學，以期將來効命國家。

四、請政府在匪區邊緣地帶專設機構，負此項搶救責任。

提案人：王星舟 林耀山 趙啓祥 王令文 趙造

連署人：方永蒸 李桂庭 高殿陞 林耀山 康國棟

| | | | | |
|-----|-----|-----|-----|-----|
| 路國華 | 張維仁 | 果端華 | 李仙齡 | 洪 鈺 |
| 尹永彥 | 趙惜夢 | 吳叔班 | 張振鶯 | |
| 田芝年 | 王連乾 | 李象恭 | 王 融 | 盧廣績 |
| 赫達 | 何濟周 | 王汝霖 | 曹 瑩 | 富廣仁 |
| 馬興華 | 王相君 | 孫毅然 | 李春潤 | 馬 捷 |
| 張驛 | 劉仁傑 | 劉孝竹 | 呂 銘 | 謝世清 |
| 周治平 | | | | 張偉元 |

賈代表仲仙等三十五人提爲提請改變剿匪戰略加強組訓西南各省
民衆編練民團實行以攻爲守辦法配合國軍出擊掃清中原匪氛并
截堵匪軍南竄以安定後防挽救危機案（提案第三七一號）

理由：當前剿匪軍事進入嚴重階段，已無可諱言，東北、華北、華中各地匪軍披猖，愈剿愈衆，國軍防綫拉長，兵力單薄，固守則師老費財，應急又感疲於奔命，長此以往，匪逸我勞，匪主我從，居於被動地位，以致使百戰抗敵建功之將士，今用之於勦匪戡亂，反見戰鬥力削弱，士氣消沉，此蓋攻守異勢，戰略上之錯誤有以致之也。嘗攷洪楊之亂，清庭初期用兵，與此時戡亂戰爭，同一謀略，以有限之兵力，周旋於東西流竄之太平軍，愈剿愈多，淹有江南之半，其後清室起用曾胡諸公，組訓民衆，編練湘勇，先爲堅壁清野之法，保境安隣，繼則戰鬥技術純熟，出境增援，反守爲攻，所至皆克，湘勇之名蔚然勁旅，卒平髮亂，肇啓中興，近者如豫南皖西之民團組織，在抗戰剿匪期內，迭奏膚功，事實俱在，惜當局不能發揚此種民衆潛力，爭取人民，馴致淪陷匪區，反資匪用，中原浩劫，以此造成，可爲嘆息莫及。

者也。刻匪軍豫隴得利，聲稱渡江南下，東窺荆湘，西犯巴渝，國軍大部膠陷於華北中原，難於抽調應急，萬一巴山不守，宜沙突破（目前此兩處軍情，均極嚴重），則天府西南兵源糧源之區，又將委以資敵，此又可憂危者也，目前巴山防務，甚爲空虛（前日陝西國大代表報告三原、藍田、城固均已爲前哨，匪之南竄蜀渝，勢已顯然），就現有保安團及少數國軍合計不下萬人，而看守綿亘三百餘里之院線，岌岌可慮，自不待言，欲請派大軍防堵，則舉國皆如戰區，紛請調防，徒增困難，惟有及時組訓民衆，編練民團，實行保境安隣，進而出境作戰。

現時四川等省民衆組訓，雖列爲本年度中心工作，并劃定川、陝、鄂、甘等巴山防綫設防縣份若干縣，着手編組訓練人民，然皆徒有形式，實效甚少，茲舉一事以明之，關於壯丁之訓練，半數以上縣份，頗能認真於農忙萬分之際，集合操演，大都偏於制式教練，因無武器槍械，或持木槍，或竟徒手，教者索然寡味，奉行故事，受訓者如處拘役，罰滿而歸，除領會「稍息立正」等軍語外，不知槍砲使用及構造，不明野外勤務，與未受訓前之老百姓殊無二致，此實以軍事爲兒戲，匪警一來，焉有不厥角崩潰者乎。

故對於組訓民衆，編練民團，應起用地方正紳賢達，及在鄉將校，意在情如手足

，誼切桑梓而人民可樂爲用，教練人員，則不妨就現派各縣之軍訓督導人員充任，尤須切實由中央補給械彈裝具，不可徒託空言，視地方財力人力，能編練一團者，則以一團所需之械彈補給之，能爲一連者，即以一連之械彈補給之，旣經編練成軍，平時由地方支給半餉，戍紮縣境之內，各就地方山川險要，隨時爲作戰演習及聯防戰鬥技能之演習，一遇緊急，即受命開拔，此後一切給養裝具械彈之補充，與國軍同，由中央供給之。

今日後方稍安定之區域，萬不能再受共匪之竄擾，保持一方清平土地，即增加一分戡亂力量，不遭破壞，即是建國，安定社會農村，即是增加生產，自救自強之道莫切於此。故防止共匪西竄巴渝，東突荆湘，又爲急切之切，然防匪當防之於未然，防之於門外，若至臨渴掘井，升堂入室，已無及矣，諸葛岐山六出，可爲戰略上之寶貴參考。民團組織，能如皖西豫南保境安民，進而如湘勇之負矢遠征，西出秦隴，北渡江淮，配合國軍，廓清中原，次第北征，蕩平寇亂，非不可能，要在軍事當局能有此信心焉耳。故凡猜忌防嫌，懼成藩鎮之亂而恐不受中央之聽命者，於此時尤當秉大公至誠以冰釋之，須知共禍不平，玉石俱焚，宋立府兵金元南下，卒以覆亡，懲琴之失，豈不過哉。

辦法：（一）起用地方士紳賢達夙將。

（二）組訓民衆，編練民團。

（三）由中央補給械彈裝具。

（四）實行反守爲攻戰略配合國軍自衛出擊以戡平匪亂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賈仲仙

龍傑三

連署人：祝雨亭

賈題韜

周治坊

鄒岱儒

張懋林

鄭 雪

何曙光

周德昭

汪泳龍

唐尚珍

鄭邦達

吳蔭華

閔錫如

江秉彝

莫 健

龐樹森

錢 鼎

展恆舉

姜蘊剛

游泉莊

蹇少樵

賈文泰

黃瑾懷

梁叔子

蕭端重

寇孟坡

劉 華

常海清

李蜀華

羅文謨

李仲良

向王莫明

羅代表志英等二十三人提擬建議改進師範教育以利建國案

(提案第三七二號)

理由：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師範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其重要性不待贅述。惟我國師範教育無一貫之方針，每因當局之好惡而屢有偏廢，師範學校之設置，亦因之而時有變更，其影響所及，遂造成社會對師範教育之輕視，形成今日師荒之普遍現象，此其一。查雙軌制教育，早爲世界各國所廢棄，乃我國近年來反其道而行，在師範畢業生服務方面年限加長，在課程方面盡量減低，并將升學必須考試之學科，如英語等不列入課程之內，以限制其升學，意者以爲如此，即可大量增加師資，然其結果適得其反，因上進之心爲每一青年所必具，今一入師範學校，遂絕其上進之途，是凡天資聰穎有志上進之青年，皆裹足不入師範學校，以致師範學校招生困難，而影響於基礎教育者甚大，此其二。今日師範生之待遇，雖云公費，實則維持兩餐已感困難，其他書籍文具制服……等費均須自備，其與普通中學之公費待遇有何差別，故雖有有志從事教育之青年，亦視學習師範爲畏途，此其三。

辦法：(一) 每省設立一國立師範學校，其設備務須完善，其一切待遇（包括膳食費

籍制服……等）均須公費，以提高青年從事師範教育之志趣。（二）取消或縮短師範畢業生服務之年限，准其自由投考各學院或各大學，并提高師範學校學科之程度，加授外國語，以爲升學及晉修之準備。

提案人：羅志芝 朱芝瑛 覃大明 李淑敏 王蘭
馬素貞 李韜輝 石磊 崔峻 趙世德 陽永芳
韋琼瑩 吳蔭華 刘葆真 熊韶筠 李冰懷
張淑英 胡連芝 徐元璞 毛彥文
陳克勤 孫東明 王玉襄

金代表時春等二十二人提爲南洋馬來亞等地日本軍用票作廢後華僑受絕大之損失請求交涉以蘇僑困案（提案第三七三號）

查南洋馬來亞等地，溯自淪亡日本後，當地政府所通用之紙幣一律禁止使用，並禁止收藏限令換取日本軍用票代之，如違此禁，格殺不論。當時華僑在日寇淫威之下，祇可屈服從命，自日本戰敗，英軍恢復南洋馬來亞等各地後，對於日本軍用票一律作廢，因此華僑所受損失難以統計，事關華僑經濟，請求交涉，以蘇僑困。

辦法：（一）由外交部通令南洋馬來亞等各地領事館，調查華僑所存日本軍用票之確數。

（二）督促英政府及協助之向日本迫索清理。

| | | | | |
|---------|-----|-----|-----|-----|
| 提案人：金時春 | 楊却俗 | 關能創 | 程幣壯 | 陳子英 |
| 連署人：黃琳 | 田淑君 | 包晉祺 | 邵伯藩 | 王寄一 |
| 柳克聰 | 王福階 | 劉華 | 孫雲峯 | 蔡石勇 |
| 何培榮 | 任桂珍 | 張新葆 | 朱克勤 | 戴慶雲 |
| 鄒希榮 | 朱健飛 | | | |

提案 第三七三號

蔡代表篤恭等五十四人提爲設置「工業制度標準委員會」案

(提案第三七四號)

理由：我國工業正求積極發展，惟地方遼闊，民力維艱，積習甚深，意見偏雜，因此一切設備費時費力，勞民傷財，收效甚爲微弱，爲求全國一致，事半功倍，對於制度，對於標準，應統一設計，雖目下有如「度量衡檢委會」之組織，惟其範圍狹窄，行之不力，施之未周，影響國計民生至爲重大，此事體關係綦要，應請大會注意，蓋此一種標準之新機構，乃爲國家建設計劃之準繩，不可忽視，詳細方策，容待大會通過後，交由專家妥慎擬訂之。

辦法：請大會討論通過交行政院確實施行。

提案人：蔡篤恭

連署人：張寰治

富德淳

王開藩

章復心

季慕讓

段耀

宋建章

王子和

關昌榮

鮑宗文

張雲

黃錫九

歐陽謨

葉萼

金曾澄

黃天鵬

黃光賓

郝廷元

姚光宗

張生德

| | | | | |
|-----|-----|-----|-----|-----|
| 項 琴 | 賈秉德 | 談良璐 | 陳紀美 | 李粹芳 |
| 朱 談 | 吳覺氏 | 毛彥文 | 王述琦 | 陳 琮 |
| 趙可夫 | 柳克聰 | 徐篤光 | 楊秉璋 | 黃美之 |
| 伍石生 | 張心柏 | 吳廷桂 | 萬 芳 | 黃 登 |
| 羅 毅 | 蕭吉珊 | 蔡義軒 | 楊 傑 | |
| 徐永原 | 許榮暖 | 韓受卿 | 伍天生 | |
| 謝世清 | 都武揚 | 田績超 | 高 信 | |
| 王恢先 | | | | |

蔡代表篤恭等四十二人提爲「以國民大會名義通電全國號召全國人

民共起戡亂」案（提案第三七五號）

理由：抗日勝利後，正待建國，而共匪居心不測，叛亂不止，民不聊生，待蘇殷急。

茲值行憲伊始，戡亂至爲切要，而共匪以有政治性及國際性之關係，作有計劃之叛亂，非舉國力量上下一致，不足以於一定期限根本消滅，擬於國民大會開幕之日，以大會名義，通電討伐激勵將士，鼓勵民衆，共負起平亂之責任。

辦法：以國民大會名義，通電昭示國人，共起戡亂，並警告共匪，回頭覺悟。

提案人：蔡篤恭

連署人：
張寰治 王開藩 段耀 宋建章
王子和 黃登 蔡義輒 關昌榮
覃大明 邱桓 歐陽濃 歐陽謙 葉萼
金曾澄 黃天鵬 吳覺民 毛彥文 王述琦
陳琮 趙可夫 柳克聰 徐篤光 楊秉璋
伍石生 黃美之 吳香桂 萬芳 羅毅

提案 第三七五號

二

蕭吉珊
韓受卿
都武揚

伍天生
田績超

高楊傑
信

許榮暖
謝世清

徐永原
王恢先

許代表維純等廿四人提：綏靖區公產變價充作地方剿匪自衛經費案（提案第三七六號）

理由及辦法：查各地公有產業，如廟宇，田園，樹株，古物等，時值甚鉅，在茲戡亂時期，均可變價，充作地方剿匪開支。卽就代表等所知：如河北省撫甯縣城內孔廟有古松柏數百株，價值甚鉅，上年匪陷後伐之，運售我區，得鉅款而去，其他公產可以變價者尤多，皆落匪手，殊為可惜。各縣各地類此損失，當無法以數計。在茲國庫支絀而維戡亂大政之困難局勢下，實不應坐視此損己利匪之犧牲。代表等僅就管見所及，特為提議，應由政府擬定綏靖區處理公產條例，由各當地政府，公正士紳，社會，宗教等團體，組織公產處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其款補助當地戡亂剿匪組織民衆武裝之用，實亦目前綏靖區地方切要之圖也。

右提案，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許維純

連署人：陳鑑波 李翰周 李中舒 申東原 鄭國棟

提案 第三七六號

二

張德澄 于介中

史國源

史壽安

孫東卿

李建民 趙樹樺

季惠之

史維飛

張翼彤

于華峯 董乃生

孫憲鑄

邵鴻基

黃雲青

佟迪功 張澤仁

王家曾

劉延福

唐宗椿

周祜光 王燦棻

張與仁

譚英年

董 鑑

王兆德 史秉麟

張慎吾

于代表學思等廿九人提：對交通管理請求合理案（提案第三七七號）

軍事迫忙的東北，對交通管理方面，應如何求其簡捷化、合理化、乃事實上竟大謬不然者，茲分述於后：

1. 東北現在政府控制區，行車里程不及三百公里，管轄該三百公里鐵路之機構，有交通部運輸總局，車輛調配委員會，車運指揮部調配所，東北剿匪總部，行轅政委會交通處，中長路理監事會，瀋陽鐵路局，錦州鐵路局，吉林鐵路局，齊齊哈爾鐵路局等十一個機關。
2. 運輸總局爲新組織機構，內中設有十餘處，職員一千餘人。
3. 中長路局職員一萬八千餘人，正副理事長監事長理事監事局長等高級官員，均散在京滬平津，空納高薪不作事。
4. 空運方面亦仿鐵路由東北行轅及剿匪總部成立民航審查組，加一層管理機關。
5. 上下車船飛機警憲齊展，檢查威風，行旅苦之。

建議：

1. 鐵路公路有鐵路局公路局交通部爲主管機關，其他越俎代庖之機構取銷。
2. 運輸總局究所事何事，與交通部及路局有重床疊架之處，應停止組設。

提案 第三七七號

二

3. 空運有航空公司主管，應即取銷多一層之審查組。
4. 中長路局既無事可做，應即縮編，並另易能負責任者主其事。
5. 交通站之檢查，起點既經檢查，到達地應免檢查，檢查對象應以形跡可疑者為目標，不能普偏招擾。

提案人：于學思 雲路深 張維仁 李宇清 果端華
金良田 張翠蘭 張世良 楊善體 繼玉峴
林耀山 王文魁 王今文 尹子寬 劉孝竹
謝世清 路國華 韓春暄 康國棟 傅榮生
岳成安 趙士英 趙金璧 王 純 張芳庭
范振民 趙啓祥 宋福亭 王恢先

吳代表蘊初等卅人提：國內各工業團體對於「國民經濟」之提議案

(提案第三七八號)

(一) 國家應實行計劃經濟根據建設計劃其民營工廠能製造者應儘先交由民營工廠經營如生產量不足時方可交由國營事業辦理案

理由：民族工業之發展，為強國富民之本，國家對推行工業化之政策，應有統盤之計劃，根據此計劃，以規定生產量之數字，儘先交由民營工廠經營，如產量不足時，方得由國營工廠辦理，以促進民族工業之發展。

辦法：請政府擬訂計劃從速實施。

(二) 為推進國家工業化增加工業生產政府應獎勵工廠盈餘撥充生產資本案

理由：中國工業以國民經濟之貧困，不能大事擴展，尤以匪亂未靖，社會秩序未能安定，對投資生產事業，不若投機之易於獲利，故有礙於工業化之推進，政府為鼓勵增加生產，使農業中國成為工業中國，對工廠之盈餘，撥作生產資本，應予獎勵。

辦法：

一、工廠盈餘併入資本時，政府應予以免稅之規定。

提案 第三七八號

二、政府徵稅之對象，為股東獲得分配後之紅利所得。

(三) 請經濟部從速擬訂「工業法」以保護工業生產案

理由：政府對各業之保障，應有立法之規定，尤以工業生產關係，國家之富強，如無法律規定為之保護，似有礙國家工業化之推進。

辦法：請經濟部從速擬訂「工業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請政府修正土地改革法以分別工業用地及農業用地案

理由：土地改革法之條文，均以保障農業用地為原則，對工業用地，處於牴觸之地位，但工廠廠房之建築，務須利用土地，應予以相等之規定。

辦法：請政府修正土地改革法，對工業用地予以明文規定。

(五) 請政府從速發放工貸並增加貸款對象及貸款數額案

理由：關於發放工貸，政府雖已明令頒布，但執行機構，尚未切實辦理，以目前匪亂未靖，交通不暢，工業成品銷路阻滯，為維持勞資雙方之生存計，應請政府儘量放貸，並放寬貸款對象及數額，使工廠資金，得以周轉，工作得以照常，社會得以安定。

辦法：一、請四聯總處，切實發放工貸。

二、開放工廠原料貸款。

三、放貸銀行對工廠申請貸款，經審核屬實，應予以十足放貸。

(六)工廠所需國內不能生產之工業原料生產器材政府應准予無限制輸入並供給官價外匯藉以增加生產穩定物價案

理由：中國工業尚在萌芽時期，大部工業原料及生產器材，仰求輸入，在目前推進國家工業化之時，政府應獎勵進口，使國內工廠不致因原料缺乏，器材短絀，而發生停頓，反之，可以使生產增加，藉以穩定物價。

辦法：請政府轉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

(七)國營及民營工業政府應予以同等之待遇案

理由：國營工業，政府常予以特權。並予以財力之支持，較民營工業之有限資金為雄厚，但國家之富強，不僅在政府財富之增加，務須以國民財富之充沛為依據，以美國之國情可以為例，故最低限度，政府對國營民營工業，應予以同等之待遇。

辦法：一、國營與民營資金之補助，應有同等之規定。

二、繳納稅捐應有同等之規定。

三、原料之供給應有同等之規定。

(八) 責成國營事業對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良案

理由：國營事業之經濟來源由政府支持，而其宗旨不僅在謀利，而應以研究生產技術之運用及改良，較諸資金薄弱之民營事業易於為力。

辦法：請政府擬訂辦法轉飭施行。

(九) 請政府撤銷花紗布管制政策使民生必需品得增加生產普遍供應以利國計民生案

理由：國家為實行計劃經濟，有須採用管制政策，但生產事業，有原料供應，方可製成成品推銷，如政府採取管制，務必使原料供應源源不絕，則成品可由政府議價出售，始為公允，今政府管制紗花布，其棉花供應，時斷時續，不足以供工廠製造之用，而成品則非議價不可，勢將使中國僅足與外國工業對抗之紡織工業摧殘殆盡，况紗布為全國人民不論貧富之民生必需品，而賴以生存之職工何止數千百萬，若政府強欲管制，一旦棉花供應斷絕，則工廠停頓，廠方損失，尤在其次，而工人失業，在此戡亂期內，其後果將影響社會之安寧，不堪設想。

辦法：一、在國產棉花無法供應時，應准各紡織工廠向國外採購外棉，請政府予以

供給外匯之便利，或以提高外銷成品所得外匯換取原料。

二、在國內產棉區域，應准許紡織工廠自由採購，以增加生產。

三、紡織工廠成品出售，估計成本政府規定，其合法利潤，使物價不致暴漲，而從事於生產事業者，亦可安定其工作情緒，並可引導游資投入生產事業。

(十) 政府對扶植邊區各省生產事業應予以經濟補助及抑減稅捐案

理由：邊區各省人口稀少，土地貧瘠，生產事業發展為難，為建設邊區各省工業生產事業計，政府應按照憲法第一四七條之規定，政府應予以特殊之補助。

辦法：一、政府對邊區各省之工業建設，應指定的款用作放貸。

二、邊區各省生產事業之稅捐，應予減低，以抑減製成品之成本，亦即減輕邊區各省人民之負擔。

提案人：吳蘊初 潘仰山 顧毓瑔 榮鴻元 曾稚松

胡逸耕 譚常愷 徐寄頤 石鳳翔 朱健飛

蔣正敏 黃美之 歐陽崙 劉子亞 張文潛

劉梅生 胡鍾吾 周樹植 周昌鑑 蘇銘芳

提案 第三七八號

吳戴儀
賀耀組

吳培均
藍文彬

周岐山
盧作孚

徐恩曾
陶桂林

朱敬之
常文熙

蘇代表友仁等三十二人提：縣長在未民選前應儘先遴用當地合格人員以利動員戡亂而奠憲政基礎案（提案第三七九號）

理由：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而爲憲政之基，當此行憲時期，縣長實行民選，誠爲當前要務，此次國民大會內政部張部長在工作報告中，曾提及「實行縣長民選，以收人地兩宜之效」，足見政府已具有決心。但值茲戡亂之際，在縣長未民選前之過渡期間，更宜重視人地兩宜，就地取材，儘先遴用各該縣合格人員，以收拾民心，俾動員戡亂工作，發揮更大作用，一面準備民選，提早完成地方自治業務，同時桑梓敬恭，痛癢關切，用能提高其服務精神，而去貪汚之念，由是政治風氣得以轉移，而憲政基礎於以奠立。

辦理：由內部通飭各省政府切實辦理。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友仁

連署人：王兆威 胡嘉會 羅在林 熊哲身 裴朝永
王兆德 金瑞林 林卓午 邱峻 農豐盛

提案 第三七九號

二

| | | | | |
|-----|-----|-----|-----|-----|
| 王鏡清 | 張樹庭 | 宋名增 | 顧碧岑 | 陳詠絃 |
| 陳光德 | 顏少儀 | 汪奔林 | 虞蔭生 | 何元明 |
| 邱希望 | 王子步 | 譚基年 | 盧忠亮 | 蘇秀謙 |
| 鄭仕朝 | 陳紹平 | 李宜琛 | 戴福權 | 脫德榮 |
| 余春華 | | | | |

許代表維純等三十二人提：組織全國宗教信徒協助戡亂救國案

(提案第三八〇號)

理由及辦法：夫制敵之道，正反相對而用其術也。卽敵正我反，敵反我正，亦卽敵用我棄，敵棄我用，古今戰略戰術之所取也。今共匪反對宗教，殘殺教徒，而以基督教被害者爲尤甚，已激起疾惡如讎之勢，及國際上之震怒。此正我應以敵所棄者而用之之時也。查人類歷史之初發，卽爲宗教所導引，其後因宗教而起之歷代民族革命鬥爭，實不可勝數。其大者如猶太教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十字軍之復國，近世巴勒斯坦之爭，又如佛回教印度之復國等是也。代表等來自鄉間目覩宗教信徒之被殘殺而激起反抗之情緒甚烈！祇以缺少領導與組織，不能發揮其實際力量。接代表等所悉華北及東北基督教甚盛，傳教士及信徒純潔而慷慨，有宣傳之技術與信仰，有宗教之灌輸，有歷史之鬥爭事實，有社會上之多數羣衆。今欲戡亂必勝，亟應利用此一宗教力量，加以組織與領導，配合軍政，必收大效。

茲將組織原則頗列於次：

(一)由政府明定擴大護教法令，以資鼓勵，而博國際同情。

(二)由政府召請全國各宗教高級領袖分別商討組織及施行辦法與技術，以求周密，而收實效。

(三)以民衆團體組織性質，設各級機關，以資統馭，其各級機關或定「全國宗教戡亂救國某教協會」，或省縣分支會等。

(四)各該分支會所屬教士教徒信徒等就地與當地軍政機關部隊配合工作。

(五)所屬教士教徒信徒等以擔任宣傳，民運救濟，醫藥爲原則，必要時加以軍訓或配以武裝作戰。

右提案，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許維純

連署人

| | | | | |
|-----|-----|-----|-----|-----|
| 李翰周 | 李中舒 | 申東原 | 鄭國棟 | 史國源 |
| 范金泉 | 孫東卿 | 史泰安 | 王藍 | 李建民 |
| 陳翼彤 | 史雄飛 | 董乃生 | 于華峯 | 孫憲鑄 |
| 邵鴻基 | 黃云青 | 佟迪功 | 張澤仁 | 陳鑑波 |
| 王家曾 | 趙瑞生 | 周祐光 | 劉延福 | 王燦藜 |

提案 第三八〇號

張與仁
張慎吾
譚英年
董鑫
王觀漁
史秉麟

提案
第三八〇號

李代表等卅人提：爲充實警察力量以適應戡亂行憲而維社會治安案（提案第三八一號）

理由：查警察爲法治之工具，且爲安定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之唯一原動力，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我國自清末以來，始具形式警察，迄今四十餘年，仍未見有顯著進步，推原其故，半由於爲政當局，不加重視，半由於全國人民，對於警察無深刻認識，茲者行憲伊始，民主政治，初具端緒，警察之任務，顯較過去爲重要，故今後爲欲確實勵行憲政，期導民主政治於理想之境域，欲協助國軍，剿滅共匪，以掃除行憲之障礙，均爲警察應盡之唯一責任，是以今後警察地位之應提高，警察待遇之應改善，警察裝備之應充實，以發揮警察行憲戡亂之強大效用，確爲目前迫切需要之圖。

辦法：

甲、提高警察待遇，首在謀各地警察經費之充裕，其辦法規定如左：

- 一、特別市經費及各省市警察教育經費，由中央統籌撥發。
- 二、各省市警察經費，不得少於普通教育經費之比例數。

提案 第三八一號

三、收入不敷自給省份，由中央按其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乙、提高警察地位，應先統一警察機構，以一事權，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已成立之警察行政及警察教育機構，不得撤銷。

二、未成立之警察行政警察教育機構，應照規定，迅予恢復成立。

三、各級警察官吏之任用，必須任用警察專才，以宏效用。
丙、充實警察裝備，俾各地警察機關，能隨時協助國軍，清剿共匪不虞械彈匱乏
，規定辦法如左：

一、調查全國各地警察機關目前實需械彈數目。

二、由中央按照各地實需械彈數目，統籌撥發。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李寒寒 馬啓邦 張子春 李希仁 傅肇仁

方超 王泰興 王民寧 馬雲文 賀殿元

李仙齡 蘇硯田 丁濟萬 舒光寶 邱一鶚

劉昌振 李善謙 尹承綱 曹瑩 馮爾楨

梁丕功
柯建安

王財安
趙炳坤

季惠之
李培國

崔震權
張維仁
烏爾貢布
王廣彤

提案
第三八一號

提案
第三八一號

四

張代表咸宜等卅三人提：廉明政治以轉移風氣而達成戡亂建國案
(提案第三八二號)

理由：

如今政風日非，世道式微，經濟破產，物價飛騰，共匪遍地騷擾，民生疾苦已達極點，考其原因，不外政府賞罰不明，官多貪污，忘却親親仁民愛物之義，民習奢侈，人心刁滑，禮教唾棄，失却國家民族觀念，政令不出都門，官民不知守法，如此風尚，戡亂云何，建國云何。際茲行憲伊始，爲欲達成戡亂建國之目的，必須廉明政治，以使風氣轉移，此爲根本問題，如根本問題不解決，而欲戡亂必定，建國必成，是無異緣木求魚，其可得哉。

辦法：

1. 提早實行民生主義，使其匪無所藉口。
2. 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刻苦耐勞勤儉樸實之風。
3. 規定服制，使士農工商均有分別，取締奇裝異服。
4. 振興實業獎勵生產。
5. 禁止奢侈品進口，獎勵土產外銷。

提案 第三八二號

6. 確立人事制度，選賢與能。

7. 確立監察制度，肅清貪官污吏。

8. 清查官吏財產，剷除官僚資本。

本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咸宜

褚淑亞

張紅薇

秦嘉甫

潘迎春

張嘉禾

黃顯文

王尚質

蔣餘藻

陳元吳

陸超

葉永壽

孫克昌

湯志先

李克生

沈德亨

徐梓楠

應徵

黃勛卿

謝傑

趙士英

潘壯飛

袁昌榮

劉儀

張新履

朱承德

徐暉華

范守淵

吳孝姑

李鴻儒

戴季韜

雙景五

孫蘊奇

許代表維純等廿四人提：舉辦抽徵富戶資財戡亂救國公債案

(提案第三八三號)

理由及辦法：自助人助、自救人救，如欲解救當前通貨膨脹及戡亂費用之大計，不僅求援於外，即本國鉅賈豪之財富，亦應有以抽徵之，其數字更超過外援千百倍，為年來世人所共曉。無庸備述，依代表等在鄉所見者言之，凡一縣之城市或大鄉鎮中產階級，不在少數，每遭匪陷，則資財蕩然，不惟是我方損失，亦資匪力，殊為可惜！今國家已臨危機存亡之秋，國存家存，國破家破，與其坐以供匪，何如輸以救國，實亦自救。而都市財富之鉅，尤應作此明哲之措施，其全大義。茲簡舉抽征原則數項如次：

- (一)用公債方式，定還本付息及期限息金等。(由政府規定)
- (二)私人資產在百億以上者按百分之十抽征公債，接近匪區之私人資產足應征之列而無現金繳納者，可以實物代替，由征收機關變賣。
- (三)綏靖區所征之公債，就地支付戡亂費用。
- (四)非綏靖區所征之公債，繳由中央政府充實戡亂經費。
- (五)徵收機關之組織，由地方政府及公正士紳，社會，宗教團體，合組委員會，

全權辦理，地方軍警得協助之。

附註：（一）征收為硬性規定，免踏救濟特捐施行數月成果甚微之覆轍。
（二）詳細辦法由政府擬定。

右提案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許維純

| | | | | |
|---------|-----|-----|-----|-----|
| 連署人：李翰周 | 李中舒 | 申東原 | 張德澄 | 鄭國棟 |
| 于介中 | 陳鑑波 | 史國源 | 史壽安 | 孫東卿 |
| 李建民 | 趙樹檉 | 季惠之 | 王 藍 | 史雄飛 |
| 董乃生 | 于華峯 | 孫憲鑄 | 邵鴻基 | 黃雲青 |
| 王觀漁 | 佟迪功 | 張澤仁 | 王家曾 | 周祐光 |
| 趙瑞生 | 王燦藜 | 劉延福 | 張興仁 | 譚英年 |
| 張慎吾 | 董 鑑 | | | |
| 史秉麟 | | | | |

由代表植萍等廿人提：請按地區分配名額派遣留學生並在華北大
量設立臨時中學或增加青年訓導班案（提案第三八四號）

甲、請按地區分配名額派遣留學生。

A. 理由：

(一) 行憲後地方自治各種事業，非借重地方人才不可急，需早日培養。
(二) 華北及東北地瘠民貧，無力自費留養。

(三) 為謀民族團結，國家富強起見，必須全國人民無分地域，智識能力，均齊
發展，否則見解不易一致，團結不能堅固。

乙、請在華北大量設立臨時中學或增加青年訓導班，以便收容東北、華北失學失業青
年。

B. 理由：

(一) 東北華北十九被匪佔據，青年之逃出者無地收容，均感失望。
(二) 青年為民族命脈所繫，此時不教，後悔無及。
(三) 奸匪正百般誘惑，我不收容，均將為匪利用。

(四) 地方淪陷，係政府職責；政府應對青年負責。

提案人：田植萍 楊蔭昌 富德淳 富保昌
趙元魁 王鶴綿 高廉九 孫繩武 胡伯翰
尹冰彥 姜紹祖 耿仙洲 王述琦 李中舒
胡原道 高韶亭 馬捷 趙鐵寒 王之英

冷代表欣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重行調整陸軍官兵待遇改善部隊

生活以增強戰鬥力量期早完成戡亂案（提案第三八五號）

理由：查目前陸軍官兵待遇，雖經一再調整，猶甚菲薄，不僅無以負擔家庭生計，即本身必須之營養亦感不足。際此戡亂時期，我全體官兵刻正效命疆場保衛國族，其職責之艱鉅任務之偉大，自非其他各界所可比擬。但每月所得國家之待遇，則又低於任何各界，不平之事，莫此爲甚。若不重加調整，儘量提高，並改善其生活，則足以影響戰鬥情緒，減低戰鬥力量，關係戡亂前途，至深且鉅。

辦法：

一、請政府重行調整陸軍官兵待遇最低限度，須合戰前薪餉標準。

一、對於部隊副食馬秣辦公旅費以及埋葬等費，同時提高發給，合乎戰前標

準。

提案人：冷 欣 汪子奎 黃格君

聯署人：王晉豐 鄭 譲 張庶同 章復心 袁守成

尙因培 郭 穥 陳春霖 涂少梅 鄭仕朝

提案 第三八五號

二

劉士毅 方萬方 張鶴齡 趙庸夫
王家曾 向光畏 鄭作華 朱文伯
殷爲 吳廣懷 楊季澤 蕤墨山
霍揆彰 吳敬羣 景光正

李代表國彝等卅人提：擬請硬性規定行政機關女性工作人員百分比額貫澈婦女在政治上之機會均等案（提案第三八六號）

理由：天生男女，同具稟賦，婦女智能，初無遜於男子，第中國數千年來專制禮教之束縛，如「女子無才便是德」等錯誤理論，致簾帷閨閣埋沒不少女性天才，迨民國肇造，雖本於國父中山先生大聲疾呼，提倡男女平等，終以積習難返，數十年來僅有法律上男女平等之條文，實際上婦女參加政治機會，仍屬寥若晨星，遂使整個國事偏負於男子之肩，限制婦女於袖手旁觀，無由分勞國事，而盡國民應盡之天職，當此戡亂建國行憲伊始，婦女不僅天賦有機會均等之權利，更負有「天下興亡匹婦有責」之共同義務，故有不能不硬性規定，全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女性所佔名額之絕對必要也。

辦法：

1. 中央各機關工作人員，須規定婦女名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2. 地方自治各機關工作人員須規定婦女名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3. 由大會議決提交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交由行政院頒布施行。

提案 第三八六號

提案人：李國彝

沈克集

簽署人：程翠英

張驛

甯馨

周芳

楊俊

趙啓祥

劉自強

賀耀組

周利生

孫毅然

蔡金瑛

樊玉崑

周均時

于學思

陳子英

謝世清

偶石君

梁樞庭

蔡屏藩

徐篤光

龐耀輝

石櫟夫

廖梓英

廖崇真

湯志光

韋耀祖

儲造時

楊介一

...

...

王代表家曾等五十三人提：請早日接收旅順大連以保領土主權之完整根絕奸匪之後援以爲開始行憲之奠基典禮案

(提案第三八七號)

理由及辦法：

(1) 旅順大連，爲華北國防之基地，關係全國之保障，甲午戰後，帝俄企圖侵略東北，首先佔領旅大，日俄戰後，日本企圖侵吞我國，亦首先佔領旅大，今蘇聯欲爭霸太平洋，假中蘇協約親善之名，復以海陸空軍佔領旅大，以惹起世界之注目。我國必須速派大軍，早日接收旅順大連，以保我領土主權之完整，而預防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爆發。

(2) 旅大不能接收，則整個東北問題不能解決，影響全國之戡亂建國，本大會爲全國民意之代表，對於接收旅順大連，應有最大權威之表示，以正國際觀聽，而促政府下最大之決心，接收旅大。

(3) 請大會公決後，監督政府，切實履行，早日接收旅大，以爲開始行憲之奠基典禮。是否有當，敬請

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公決。

提案人：王家曾

王啓銓

崔峻

趙惜夢

尹子寬

宋名垣

張與仁

但衡今

劉孝竹

韓曉光

江承林

馬青苑

周兆麟

張福雲

胡正濤

杜從戎

朱賢西

周劭華

常介甫

趙庸夫

牟鴻彥

韓愛卿

閻松年

向光畏

許素玉

田續超

劉葆筠

水梓

劉夢庚

張鶴林

張國興

朱問民

胡道原

徐喆仁

張人驥

史新三

趙新民

李佑琦

黨積齡

王玉襄

孫維棟

單成儀

杜印堂

李煒如

張鶴齡

尹呈輔

方萬方

胡若愚

許維純

徐濤

高世樞

張代表鳳翔等廿九人提：爲充實國防增加剿匪力量改善兵役制度健全兵役機構案（提案第三八八號）

理由：查兵役政治爲國防上最重要之一部，國家安內禦外，無不有賴於強大兵力，欲有強大兵力，非有優良之兵役制度不足以實現，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基於欠善致形成：（一）壯丁逃散，村裏沒人，田地荒蕪，民生無着。（二）未入營逃避應徵，入營後潛逃各處，結果地方上天天徵兵，部隊上時時沒兵。（三）壯丁流散各地，不敢回家，因生活竊盜爲匪，擾亂社會秩序。（四），更由於常備兵入營後，對家屬無夠生活的優待，懼服兵役，致發生買兵賣兵，幹部舞弊的普遍現象。（五）予一般社會上地痞流氓，取巧機會，形成兵混子，兵販子，到處出現爲根除上述流弊，樹立國家強大有力的國防基礎，對內消弭階級鬥爭於無形，對外防止國際侵略於未然擬定改善兵役制度，健全兵役機構案 提請

公決。辦法如左：

一、優待常備兵，本人及其家屬，提高在營優待，解決家屬生活，減免其家庭顧慮，使其安心服役，鞏固部隊。

提案 第三八八號

二

(二) 實行常備兵役，與國防建設工役併行，充實國防。

(三) 實行編組，互助服役辦法，開闢用多少有多少的兵源。

(四) 切實執行士兵期滿退伍，保護安定服役者心裏。

(五) 普遍設置軍管區，縮小師團管區管區範圍。

(六) 恢復國民兵團制。

(七) 召開全國兵役會議，檢討已過，改善將來。

提案人：張鳳翔 段玉田 石紫璋 王思榮
張德夫

李濱 馬天德 耿哲 張錦富

董莊 賀敏 張懷義 王謙

趙鳳鳴 李正庸 楊懷豐 閻應禧

李仲琳 侯錦茂 尚因培 賈題韜

張庶同 龍士元 牛天秩 馬成驥

趙欽 劉紹庭 馬永禎 傅敬業

裴深 牛宗堯

趙代表道寬等六十二人提：打通後方國際路線修復滇越鐵路以利
運輸戡亂建國物資案（提案第三八九號）

理由：查本國在抗戰初期，後方物資均由滇越鐵路輸入雲南，轉送前方，為數甚鉅，嗣越南為日本占領，交通遂告終斷；中樞為便利滇川交通計，將滇越鐵路，由碧色寨起至河口止一段鐵軌拆除，移至滇川鐵路架設，國際路綫，遂告終斷，乃趕修滇緬公路，史迪威公路，以資臨時補救，但抗戰勝利後，史迪威公路，倒塌殆盡，不能通車，已達兩年，滇緬公路，雖尚勉強通車，因途駕遠，銷耗汽油甚多，運輸極不划算，往來車輛，寥寥無幾，實際無補於事，竊以拆毀之滇越鐵路一段，途僅一百餘公里，路綫最短，且路基完整，除橋樑涵洞拆除一部份外，其餘大部份，均尚保留，恢復較易，交通部曾於上年派員興修，足見此國際路綫，素為政府所重視，惟興工年餘，因經費及鐵軌問題，即無形停頓，現值戡亂建國，時局緊張，為打通後方國際路綫，便利運輸戡亂物資，特提本案，敬祈公決。

辦法：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令交通部，設法排除萬難，尅日恢復工作，僅本年內全部修復，實行通車。

此致

國民大會

提案人：趙道寬

| | | | | |
|---------|-----|-----|-----|-----|
| 連署人：彭元槐 | 李天祚 | 羅紹武 | 張夫如 | 何安國 |
| 冷惠然 | 余肇銑 | 朱淮 | 陳元德 | 李星槎 |
| 陳傳文 | 尹明德 | 蘇珉 | 李承仁 | 李希哲 |
| 柏天民 | 周鍾嶽 | 萬華中 | 張斐 | 李秀吾 |
| 劉東福 | 楊友柏 | 蔣正敏 | 楊世麟 | 蘇銘芳 |
| 姚肇廷 | 李紹哲 | 李呈祥 | 曾道銘 | 趙世德 |
| 蕭臣良 | 朱素暄 | 李宗黃 | 陸亞夫 | 張維翰 |
| 謝顯琳 | 陳道生 | 張正衡 | 侯仲圭 | 彭桂萼 |
| 張廷勛 | 蔣正敏 | 秦光華 | 唐愛生 | 楊寶昌 |
| 何安國 | 王紹周 | 陳助隆 | 戴丕丞 | 張廷勛 |

提案
第三八九號

李燦
馬釜
曹文彬
林毓棠
楊如軒
阮肇昌
李鴻謨
胡若愚
伍石生
熊韻筠

提案
第三八九號

陳代表劍如等五十人提：加強吸收僑匯充實國家外匯準備案

(提案第三九〇號)

說明

(一) 抗戰勝利以後，復員建設，在在需費，而戡亂軍費浩繁，惟因生產事業，多被摧毀，稅收銳減，輸出有限，因此我國財政赤字數目日大。國際收支，更屬無法平衡。查戰前我國國際收支，多賴僑匯以爲平衡，海外華僑幾近千萬，每年僑匯約達貳億美元，在此國力疲憊，經濟枯竭之時，自應加強吸收僑匯，充實國力，完成戡亂建國大業。

(二) 目前管理僑匯辦法，因國幣幣值之急劇跌落，官價與黑市相差過鉅，遂使僑匯幾全部逃避香港，國家銀行所能吸收者為數甚微；如此龐大之僑匯盡落外人之手，誠屬國家重大損失。

(三) 海外華僑以粵閩兩省人數佔多，目前僑匯幾全部逃避香港，因香港密邇廣東，故港幣流入內地為數甚巨，市面買賣，多用港幣，擾亂金融，為禍至烈。

(四) 僑匯逃避之原因，為僑胞不願以多年積蓄血汗之資，蒙受過大之損失，政府如能運用補貼政策，一如過去在抗戰期中，對於接濟僑胞匯款，由補貼一倍至二十

四倍，使僑胞不受過大損失，則以僑胞向來愛護祖國之熱忱，僑匯必能為國家銀行所吸收，我國每年增加貳億美元之外匯收入，此於國際收支之平衡，國力之充裕，裨補實大。

辦法：

(一) 準許華僑經由國家銀行或政府指定之銀行匯款返國，於匯款時記明外幣數目，在國內提款時，依照中央銀行掛牌，補賠百分之一百伸算國幣付款，並依

照市價隨時調整之。

(二) 舉辦外幣存款，華僑在海外以外幣存入國家銀行或政府指定之銀行，依照國內

內銀行利率伸算，並得依前項辦法在國內提取國幣。

(三) 簡化華僑匯款及提取手續並迅速轉遞，以增效率。

(四) 在海外各地增設中國銀行分支行處，以便吸收僑匯。

提案人：陳劍如

連署人：陳策、祝平、李秉碩、高信、王蘭
陳喜清、朱佑衡、伍天生、謝瀛洲、陳繼烈
李及蘭、林乾祐、李悅義、陳永吉、羅偉齋

| | | | | |
|-----|-----|-----|-----|-----|
| 余籍傳 | 朱潤源 | 夏光宇 | 虞澤廣 | 黃天璣 |
| 李彥良 | 金鎮 | 張惠長 | 張寶慈 | 許榮暖 |
| 陳中海 | 莫希平 | 余春華 | 沈慧蓮 | 林紫貴 |
| 陳篤周 | 劉光軍 | 李粹芳 | 蕭吉珊 | 陳宗周 |
| 黃倫 | 吳榮楫 | 曹婉珍 | 劉憲英 | 劉綺文 |
| 劉嘉彤 | 黃漢源 | 吳敬羣 | 顏國璠 | 吳逸志 |
| 廖介操 | 汪祖華 | 陳伯驥 | 吳煥章 | |

提案
第三九〇號

李代表士襄等十八人提：請積極提倡藝術教育依據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保障藝術工作者生活而利藝術工作之發展案

(提案第三九一號)

理由：藝術與宗教均能消除世人之名利觀念，然宗教稍近迷信，故先哲蔡元培先生有以藝術代宗教之說。當茲舉世爭名奪利之時，欲招致和平，捨提倡藝術教育，實鮮他途，然欲提倡藝術教育，必先使藝術工作者生活安定。

辦法：

- (一) 恢復國立美術館，成立各省美術館，以發揚藝術文化，陶冶國民性情。
- (二) 設立國立美術師範學校，以培植藝術師資。
- (三) 獎勵私人設立藝術學校，以推廣藝術教育。
- (四) 設立藝術職業學校，以發揚工商美術。
- (五) 保護名勝古蹟，以增進人民對自然美之欣賞。

提案人：李士襄 黃光學

提案 第三九一號

提案
第三九一號

簽署人：裘德麟

陳穎昆

邱旭升

鄧國樞

陳培禮

晏尚志

徐兼善

胡正濤

江承林

陳元昊

江宗海

李杏

徐靄仁

劉曉風

黃助卿

饒世澄

胡致

徐慧中

邱桓

歐陽謙

施作霖

郭庸中

劉韶仲

童懷政

劉宜廷

尹呈輔

李代表士襄等廿七人提：爲請確定國立中正大學就南昌市中意公司舊址爲校舍以符大學均衡分配便利升學而宏教育案

(提案第三九二號)

理由：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之規定，「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查國立中正大學即在此原則下創設於江西泰和，復員後遷設南昌望城崗，向無固定之校址，雖一度議遷廬山，然因限於財力亦未實現。查南昌市爲江西省會所在地，中學林立，交通便利，復查南昌市郊中央原設有中意飛機製造廠，該廠地近千畝，房屋全爲鋼骨水泥建築，雖受破壞，而較之重建爲易，具備設立大學之條件；勝利以後，因意大利爲戰敗國，中意機廠早已解約，廠址現屬國有，並未利用，至今停工荒蕪，殊爲可惜。

辦法：

一、擬請大會通過依照憲法第一六三條之規定，「國家因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之法則下，准予轉譯國民政府迅飭主管部籌撥經費修理，確定爲國立中正大學校舍。

(二) 請國防部將該廠全部房屋地皮全部撥給國立中央大學爲校舍。

提案人：李士襄

簽署人：邱 桢

黃光學

陳培禮

鄧國柏

晏尚志

陳穎昆

江承林

胡正濤

陳元昊

江宗海

李杏

徐肅仁

劉曉風

黃勛卿

饒世澄

胡致

徐慧中

施作霖

郭庸中

劉韶仲

劉宜廷

尹呈輔

徐代表兼善等卅四人提：改善征購征實辦法案（提案第三九三號）

理由及辦法：查征購征實流弊滋多，人民感受極大痛苦，而政府所得無多，茲略舉其弊端如下：（一）收糧及儲運機關公開壓秤浮秤層層剝削，增重人民額外負擔。（二）田糧機關利用碾米加工名義，與加工米商夥同盜賣賦谷瓜分中飽，每加工米商有虧谷達拾萬石以上者，至無力繳來時，以最低價折繳法幣（卅六年每石折繳法幣五千元），甚或拖延了事，遂致承辦田糧人員之虧欠交代，幾成普遍現象，以人民血汗所得，悉供此輩污吏奸商之中飽，而國家開支田糧，人員之薪給，及倉廩建築等費外，究其所得爲數甚微，非予改革，其何以蘇民困，而裕國用。謹擬具改善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 徵收賦谷改用量器（製設石桶斗升等量器）
2. 漏查糧政交代清理加工米廠積欠不得改繳折價
3. 嚴征承辦田糧舞弊人員

提案人：徐兼善

連署人：江宗海

黃勤卿

匡正宇

邱旭升

胡在淵

徐皓仁

胡鏡五

朱貢西

傅宴如

尹呈輔

童懷政

聶兆學

齊振興

李士襄

龍文

陳培禮

陳鴻昆

陳鵬

朱英培

晏尚志

施作霖

陳鵬

童懷政

王獻吉

耿伯釗

胡正潘

董懷政

江承林

胡正潘

劉韶仲

童懷政

王杏

李曠中

廖國仁

郭庸中

丁砥南

陳穎昆

李士襄

童懷政

黃光學

黃光學

李士襄

童懷政

廖國仁

廖國仁

廖國仁

童懷政

郭庸中

郭庸中

郭庸中

童懷政

王以穀

王以穀

王以穀

童懷政

李杏

李杏

李杏

童懷政

徐代表兼善等三十三人提推崇地方軍政者宿及負望士紳號召民衆借用民槍組織團隊協助戡亂案（提案第三九四號）

理由及辦法：查擴充自衛武力協助戡亂，為目前唯一要圖，然所需槍械，全仰給於政府，杯水車薪，誠恐力有所未及。而現時民間存槍為數雖多，其依法辦理民槍登記者甚屬寥寥，徵用乏術，組織稽延。蓋以過去政府收繳民槍失信於民，組訓壯丁赤手空拳，荒工廢業，尤無實益。惟有推崇地方軍政耆宿及負望士紳號召民衆，組織自衛團隊，尙能取得民心獻借槍械，本敬老尊賢之心，盡保鄉救國之義。否則，此項槍械匿藏民間，一經匪陷，悉被收繳助長匪勢，貽害無窮。茲擬具左列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1.由中央政府擬訂獎勵人民組織自衛隊辦法，通令施行。
- 2.由各地政府推崇地方軍政耆宿及負望士紳，遵照奉頒法令，組織人民自衛隊，其組織原則如下：

甲、按照其征集人槍實數，經點驗後，予以適當編制，其人槍數在五百以下者，由當地縣長直接指揮，在五百以上者由省保安司令部，或區保安司令部指揮之。

乙、官長及傳令兵薪餉，照省保安團標準支給，隊兵由當地壯丁募充，平日除施以必要訓練外，得令其分駐各地，兼事耕作，僅酌給予津貼，以輕地方負擔，實行寓兵於農，如有匪警，則隨時召集，一律支給薪餉，以勵士氣，其經費由縣指揮者歸縣負擔，由省或區指揮者歸省負擔，遇必要時並得就存縣賦谷撥充軍糧，檢據報核，但隊兵應予免役，以免重服兵役。

丙、執行任務以保守地方剿匪清鄉為原則。

丁、自衛隊官兵作戰有功者，應予獎勵，傷病陣亡者，應與國軍同等享受優待或撫卹。

戊、戡亂結束後，所有槍械歸還原所有人，政府不得收繳。以昭信用。

提案人：徐兼善

郭庸中

陳穎昆

李士襄

邱旭升

耿伯釗

江宗海

黃勤卿

黃光學

聶兆學

鄧國樞

陳培禮

李杏

晏尚志

王以殿

提案
第三九四號

丁砥南 胡致 朱英培 胡正濤 胡承林 胡在淵 童懷政 徐詒仁 齊振興 王獻奎 尹呈輔 賴豐光 陳鵬 廖國仁

*提案

第三九四號

四

裘代表朝永等四十一人提請政府確定閩台爲國防經濟區域並儘量發

展華南交通案（提案第三九五號）

理由：目前國內局勢，奸匪竄擾東北華北，進而威脅華中，長江以北地區，均非樂土，只有華南閩台二省比較安靖，茲第三次世界大戰迫在眉睫，吾國戰後忝列五強之一，允宜事先對國防經濟，應有充分之準備，以免臨時周張，措手莫及。

辦法：一、指定福建台灣二省爲輕重工業區域。

二、儘可能將華北東北以及綏靖區之工廠，遷移於前二省境內，加緊復工。

三、興築閩贛鐵路，按照交通部測量路線，即日開工，使與東南各省聯成一氣。

四、加強閩台水陸交通，正視華南建設。

提案人：裘朝永 謝錚強

連署人：張樹庭

李 龍

劉德來

蘇友仁

談明華

吳鴻森

顧碧岑

徐若萍

楊金虎

林朝權

熊哲身

何宜武

余登發

鄭玉璣

江秉彝

提案 第三九五號

二

| | | | | |
|-----|-----|-----|-----|-----|
| 林卓午 | 林珠如 | 鄭佐國 | 邱峻 | 楊郭 |
| 蘇紹文 | 林棟 | 王觀漁 | 陳振宗 | 田峴生 |
| 趙瑞生 | 張吉甫 | 范金泉 | 萬壽康 | 呂世明 |
| 李鯤生 | 連震東 | 劉振彭 | 賴畊 | 吳三連 |
| 洪火煉 | 魏兆基 | 黃及時 | 陳紹市 | |

陳代表鵬等三十五人提爲推行憲政請咨國民政府移交行憲後首任總統參酌國情本以身作則上行下效之政教習慣制定官吏守法行法獎懲條例示範國人并由元首提倡守法運動號召人心蔚成法治風氣案

(提案第三九六號)

理由：國家之盛衰，繫乎政治之隆污；政治之隆污，繫乎官吏之賢否，古謂「國家之敗由官邪也」，證諸歷史，絲毫不爽，此爲吾國以往政治上偏重「人治」之短，近代民主政治偏重「法治」，幸茲取長捨短，實施憲政，厲行民主政治，從此官由民選，亦由民免，推行政令，又由民意機構經常監督，攷其能否，似乎官邪可以根絕，贊明政治，富強國家，亦可立致，事之容易當難若此，夫民主政治必須全國上下一致，有守法行法精神，始能奏效，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甚或藉法舞弊，益滋煩擾，則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矣，吾國數千年來施行專制政治，社會積習甚深，一旦改行憲政，厲行「法治」，民間風氣，尙未蔚成，知識水準，尙未具備，窒礙之處，自所不免，爲求推行憲政，裨益國家起見，應參酌國情，採固有「人治」之

長，用上行下效，推行「政教」之法，由政府各級官吏，嚴格守法行法做起，以身作則，領導人民，默化潛移於「法治」之中，自覺自動，運用「權」「能」，所謂「以身教者從」，必事半而功倍矣。

辦法：（一）咨請國民政府轉令主管機關，制定各級官吏守法行法獎懲條例，嚴格

督率施行，以行動整肅官常，澄清政治。

（二）請由國家元首領導資深望重道高行義人士，提倡守法運動，轉移風氣號召人心，端正視聽，共循「法治」，建設國家。

提案人：陳鵬

連署人：于鴻彥 朱士烈 季雲陵 劉伯如 李基鴻
王鏡清 朱貢西 陳端本 牟鴻彥 陳善
向光明 嚴振興 毛家駿 劉夢庚 何成濬
方覺慧 張瀾川 涂少梅 劉昌振 耿伯釗
陳光德 朱莫培 劉靜君 王獻谷 王治孚
陸樹聲 段克和 顏少儀 黃格君 王財安
張家鼎 李茂林 王之仁 李樹楨

陳代表光德等四十二人提請中央增加各級政府勞工福利事業費以便

改善勞工生活案 提案第三九七號

理由：查各地物價日漸高漲，勞工生活多難維持，直接影響生產，間接影響社會安甯，雖云工資可隨時調整，究為事後之補救，無補事前之損失，如無固定工作場所，純靠每日勞動獲得工資之職業工人，（如碼頭工人人力車工人等）家無隔宿米者，蒙受物價之影響更大，生活之苦況，更不堪言也。我政府雖有改善勞工生活之政策，亦有勞工福利事業之設施，全國除一二大都市及大工廠之工人稍得享受外，而各地廣大之勞工羣衆，呻吟於生活苦海之中，如非普遍舉辦，實不足以改善勞工生活，期其普遍設施，當非增加各級政府勞工福利事業費不可，此本案之理由也。

辦法：一、勞工福利事業暫以下列三項為範疇。

- 一、舉辦合作社，以平價物品供應勞工，
- 二、舉辦公共食堂，以廉價供應勞工飲食。
- 三、建築工人宿舍，以廉價或無價供應勞工宿舍，
- 二、各大工廠一律責成廠方辦理，并檢查其設施。
- 三、普通職業工人之生活必需品，由政府辦理供應。

提案 第三九七號

二

提案人：陳光德

耿伯鈞

胡存淵

尹呈輔

王位東

陳國屏

眭光祿

朱士烈

阮鴻鑑

陳鵬

喻皮和

徐書簡

朱貢西

張慕仙

胡篤五

朱英培

蘇子青

張玉振

馮樹林

陳詠絃

賀殿元

黃一鳴

關寶琦

李生萼

陳大年

趙世斌

周芳

甯實

劉元泰

水祥雲

王元根

江承林

鄧發清

李森榮

胡森霖

蔡石勇

陳良屏

陳紹平

周齊平

周齊平

周學湘

李振和

尹代表明德等四十四人提請政府發展西南邊疆教育 廣設學校啓發民智增加邊民之愛國觀念案（提案第三九八號）

理由：政府現在邊地各省區設置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以備推廣邊疆教育，用意甚善，惟學校數量過少，難期普及，以滇省言，僅於麗江龍陵文山等地各設一校，殊感不足，應於西南及南部之雙江車里石屏等地及其地適當地區各增設邊疆師範若干校，造就師資，俾得平均發展。前清末年，滇省於隣近緬越沿邊設立邊民學校二百餘校，光復以後，因經費拮据停辦。民國十七八年時，政府撥邊疆教育專款補助，滇省府曾於沿邊各縣局設置省立小學各一校，抗戰期中，復以經費困難停辦，現雖力謀恢復，但因款項支絀，殊覺不易維繫。又沿邊怒子栗粟山頭卡瓦保黑等邊胞，多被英美教士誘入耶蘇教，遍設佈道會施行麻醉教育，尤應特加注意，設置國立小學使得受教育機會，啓發其愛國心，免爲外人引誘。

辦法：一、於雙江車里石屏及其他適當地區增設國立邊疆師範學校若干校。
二、於怒子栗粟山頭楚人卡瓦保黑等邊胞較多區域，特設國立小學，施以特種教育，啓發其愛國心，免爲外人教會所麻醉。

三、撥教育專款，補助滇省所設立之各省立小學，以資維繫推廣。

敬請

公決。

提案人：尹明德

連署人：桂金安

李紹哲

許雨蒼

多吉

龍志鈞

周善圃

蘇珉

曹文彬

申慶璧

陳炳淮

朱淮

趙道寬

文強祿

刁威伯

張樹仁

李希哲

李燦

陳道生

李攀桂

祿國藩

李星槎

蔣正敏

龍美瑩

裕卿

和文龍

方克勝

彭元槐

秦光華

李呈祥

楊世麟

傅正達

冷惠然

金光平

施耀儒

李拂一

陳元德

李天祚

董澤

劉漢興

黃在中

羅紹武

李承仁

戴丕丞

朱代表克勤等廿五人提政府不得藉任何理由開放內河航行權以維

航權而固國防案（提案第三九九號）

理由：查航業爲交通之母，立國之基，國家社會之命脈，貿易經濟之關鍵，航業發達與否，一國之富強所繫。故文明先進國家，對於航業之經營，愛護獎助不遺餘力，國民奉行國策邁進不已，乃蔚成燦爛輝煌之歷史。我國以前受不平等條約所縛束，自鴉片戰爭以後，內河航行權，即爲外人所侵佔，航權旁落，航業不振，已歷一世紀之久，幸賴我政府與人民繼續不斷之奮鬥，於抗戰中卒獲致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同時收回內河航行權，發揚蹈勵我國航業，實千載一時之機，且內河航線港口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應請政府澈底維護航權，不得藉任何理由，擅自開放內河航行權，務使外輪不再侵入我國內河航行，俾我國航業得以維持與復興，以維主權，而固國防。

辦法：（一）請政府切實維護航權，內謀水上交通之便利，外求江海航權之恢闢，不得藉任何理由，將內河及沿海航行權擅自開放，以維航權。

（二）無論任何國家，如有涉及開放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之要求，應予拒絕。
（三）無論任何國家，如有侵佔我內河及沿海航行權者，應即根據國際公法，及

切實行動強硬交涉，以固國防。

(四) 無論任何國家之船舶，不得擅自駛入我國領海範圍，否則應由海軍部及沿海各要塞視作敵輪，用武力制止，以維海權，而固國防。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耀 王志遠 顏國璠

練勝

鄒希榮 柳克聰

王位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池濬

關能創

•

謝鶴年

李華裕 黃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朱代表克勤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澈底救濟開國勞勳之各地失業革命

老同志以紀勛勞而勵來茲案 (提案第四〇〇號)

理由：民國肇造垂數十年，其間曾為國家忠誠服務，而卓著勛勞之革命老同志，為數甚衆，彼輩因年事日高，且遭多年之戰事影響，或瀕於破產、或流離失所，現抗戰已獲勝利復員，瞬經數載，而多數老同志仍感貧苦無依。加以年來物價日趨高漲，生活更無法維持，眷念勛勞，能無感慨，為酬庸報功，而勉後進，亟應迅予澈底救濟，俾得終養餘年，亦即以紀勛勞，而勵來茲也。

辦法：(一) 中央政府應分飭各省市縣政府從速調查，報告現有失業貧苦之開國革命功勳老同志，由中央政府統籌澈底救濟辦法，如尚有工作能力者，應在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範圍予以位置，俾自維生，倘屬年老確無行為能力者，則另訂有效辦法，澈底維持其生活，俾終餘年。

(二) 應速在各大城市籌建紀勛公寓一所，凡指定對國家確具功勛應被救濟之貧苦開國革命功勳老同志，可入內居住，並供給衣食，俾其生活有着，不至流離失所。

(三) 中央政府應分飭各省市縣政府撥定公地，建築開國革命功勳老同志墳場使

提案 第四〇〇號

二

老有所終，以安泉壤。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練 勝 鄒希榮

朱健飛 池 澤

黃 林 李德軒

金時春 羅偉疆 柳克聰
陳永吉 劉麗生

程壯 王志遠 王位東
曾西夷 關能創

顏國璠 阮鴻鑑
李華裕 謝鶴年

更正（提案一七一號）

接淮梁代表敦厚楊代表懷豐王代表昉及馬代表驥等函開：「本席等七百餘人簽提明定國是，挽救危局，實行非常方略，使民衆認清敵人是誰，走上民衆勦匪途徑，達成戡亂必勝」案，已於今日上午連同全部簽署名冊送交祕書處。頃閱祕書處所印提案原文第四册第一七一號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僅列馬驥等二十八人，諒係未彙齊以前誤送者，請查照更正補列」等由自應照辦，茲將本日送到全部提案人及連署人列左：

提案人：于右任

何應欽

程潛

于斌

周鍾嶽

賈景德

張伯苓

吳忠信

薛篤弼

何成濬

徐永昌

馬鴻逵

趙不廉

張鈞

秦德純

李宗黃

朱家驥

孫蔚如

谷正綱

梁敦厚

（出席說明人）

張維

焦易堂

溫壽泉

史尙寬

張蔭梧

劉峙

于學忠

王謙

張樹聲

南桂馨

王平

水梓

郭澄

喜饒嘉措

唐毅

孟石蘭

喬家才

張振鷺

李鴻文

蘇珉

提案 第一七二號

二

| | | | |
|----------|--------|-----|-----|
| 閻肅 | 王昉 | 劉士毅 | 紀貞甫 |
| 阮肇昌 | 劉桂 | 唐舜君 | 毛彥文 |
| 魏時珍 | 姜蘊剛 | 楊懷豐 | |
| 連署人：演增堅贊 | 沈雲龍 | 羅圖丹 | |
| 羅桑 | 拉敏蓋西楚臣 | 高洛桑 | |
| 計羅秀英 | 宋之樞 | 明慈仁 | |
| 萬福增 | 江白良 | 李志伸 | |
| 李翰周 | 趙樹樺 | 丁士傳 | |
| 丁正熙 | 邵鴻基 | 高廉九 | |
| 米少豐 | 許維純 | 孫東卿 | |
| 宋實君 | 王平貴 | 侯敬敷 | |
| 蘇硯田 | 趙瑞生 | 佟本仁 | |
| 何佛情 | 李建民 | 劉延年 | |
| 王子安 | 雷雲震 | 陳繼賢 | |
| 侯良弼 | 曲雲浦 | 林秉正 | |
| 甄瑞麟 | 劉丙行 | 巴延慶 | |
| 徐經終 | 黃志 | 武鏞 | |
| 李清溪 | 康樸 | 田一明 | |
| 劉柏如 | 馬子靜 | 王凡 | |
| 程良章 | 邱振國 | 王孔光 | |

| | | | | |
|-------|-------|-------|--------|-------|
| 劉衍慶 | 曹成章 | 陳春霖 | 尚因培 | 蕭東海 |
| 張佐時 | 方超 | 張懷義 | 董垚 | 賀守業 |
| 汪震東 | 賈文華 | 趙城璧 | 達格瓦敖斯爾 | |
| 伍雲格爾勒 | 郭木佈札普 | 奇文卿 | 胡鳳山 | 札奇斯欽 |
| 馮孝先 | 鮮熾賢 | 龍傑三 | 王翼民 | 李景陽 |
| 傅敬業 | 張世民 | 劉紹庭 | 趙鳳鳴 | 李青萍 |
| 關應南 | 白尙勤 | 胡格金台 | 紀效微 | 巴英比利格 |
| 金崇偉 | 包晉祺 | 陳那筭巴圖 | 阿格棟噶 | 牛頓 |
| 何兆麟 | 烏爾黃布 | 蘇崇阿 | 陳紹武 | 楊立君 |
| 謝幼石 | 邢復禮 | 白海風 | 篤多博 | 多淑秀 |
| 章正綬 | 石樞夫 | 王覲陳 | 陳永言 | 吳兆棠 |
| 葛崑山 | 韓慄生 | 譚驥 | 李咸熙 | 江白良 |
| 徐庭瑤 | 陶然 | 陳奕林 | 吳殿槐 | 陳子英 |
| 王星華 | 廖梓英 | 楊惠存 | 袁履霜 | 胡鍾吾 |
| 任子謙 | 崔震權 | 姚鑒 | 朱佑衡 | 楊志儉 |
| 卓力格圖 | 季奇讓 | 陳蔚華 | | |

| | | | | |
|-----|-----|-----|-----|-----|
| 林夷祥 | 陳碧霞 | 葉國屈 | 祝雨亭 | 杜羨孔 |
| 李南生 | 賈仲山 | 周宜達 | 尕含章 | 譚克敏 |
| 張卓 | 劉裕遠 | 吳廷桂 | 王智 | 孫毅 |
| 彭曉南 | 孫如磐 | 任達德 | 楊汝南 | 賴少魂 |
| 楊公鳴 | 安克庚 | 王崇仁 | 柳贈春 | 張執中 |
| 楊白樛 | 陸瑞榮 | 廖元章 | 鄭英虎 | 賴少魂 |
| 蕭光海 | 方若愚 | 周仲良 | 廖叔文 | 杜羨孔 |
| 劉威鳳 | 黃齒一 | 王蔚五 | 柳贈春 | 譚克敏 |
| 陳曼珠 | 周臨之 | 王蔚五 | 鄭英虎 | 孫毅 |
| 倪純義 | 史秉麟 | 周仲良 | 廖叔文 | 杜羨孔 |
| 陳秉淵 | 何兆麟 | 杜從戎 | 賀守葉 | 孫毅 |
| 李樵 | 趙伯鈞 | 胡鳳山 | 官保加 | 杜羨孔 |
| 張一夢 | 馬健元 | 汪震東 | 劉厚甫 | 孫毅 |
| 張維 | 高榮華 | 陶元珍 | 鄭雪 | 杜羨孔 |
| 周錫玳 | 高紹武 | 李重威 | 馬不烈 | 孫毅 |
| 杜鳳彩 | 郭孔厚 | 陳國棟 | 蘭維鏞 | 孫毅 |
| | | 鄭延壽 | 崔崇桂 | 孫毅 |
| | | 景鴻範 | 鞏保初 | 孫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世英 | 崔連儒 | 吳兼波 | 宋志先 | 何冰如 | 劉兆祥 | 蘇文奇 | 張華祖 | 張志安 | 宋獻文 | 曹文龍 | 許有恆 | 馮永禎 | 鄧如斗 | 石紫瑾 | 段式強 | 王紹文 | 李順卿 | 鄭雲笙 | 孫東明 | 孟傳楹 | 梁繼璐 | 崔永錫 | 韓家學 | 趙庸夫 | 趙佩蘭 | 李景陽 | 牛耀德 | 魏謙人 | 楊自秀 | 閻應禧 | 富夢喜 | 王克鑑 | 韓介白 | 郭俊卿 | 裴鳴宇 | 鄭仲于 | 崔蘭亭 | 劉心皇 | 李宏毅 | 牛存善 | 劉生嵐 | 李含滋 | 馬成驥 | 何德福 | 譚克寬 | 張聯五 | 段樹華 | 閻希珍 | 樊靄亭 | 宋進忠 | 郝培芸 | 王學義 | 司慶軒 | 甯實 | 梁興義 | 翟診莊 | 劉維誥 | 殷君樂 | 張占元 | 楊業孔 | 郝培芸 | 王懷義 | 劉紹庭 | 賈題韜 | 樊祖邦 | 白志沂 | 韓鳴雷 | 杜德 | 任國珍 | 楊作芝 | 宋東岱 | 岳朝相 | 王斌興 | 馬吟泉 | 林岱峯 | 王學義 | 司慶軒 | 甯實 | 梁興義 | 翟診莊 | 劉維誥 | 殷君樂 | 張占元 | 楊業孔 | 郝培芸 | 王懷義 | 劉紹庭 | 賈題韜 | 樊祖邦 | 白志沂 | 韓鳴雷 | 杜德 | 任國珍 | 楊作芝 | 宋東岱 |
|-----|-----|-----|-----|-----|-----|-----|-----|-----|-----|-----|-----|-----|-----|-----|-----|-----|-----|-----|-----|-----|-----|-----|-----|-----|-----|-----|-----|-----|-----|-----|-----|-----|-----|-----|-----|-----|-----|-----|-----|-----|-----|-----|-----|-----|-----|-----|-----|-----|-----|-----|-----|-----|-----|----|-----|-----|-----|-----|-----|-----|-----|-----|-----|-----|-----|-----|-----|----|-----|-----|-----|-----|-----|-----|-----|-----|-----|----|-----|-----|-----|-----|-----|-----|-----|-----|-----|-----|-----|-----|-----|----|-----|-----|-----|

| | | | | |
|-----|-----|-----|-----|-----|
| 許琪 | 耿誓 | 吳春台 | 高崇禮 | 胡茂欽 |
| 段玉田 | 朱子明 | 張鼎 | 張敏 | 白煥采 |
| 馮天德 | 王嘯 | 陸東海 | 李樹穠 | 衛文燦 |
| 陳門智 | 桂金安 | 周汪東 | 戴福權 | 王承德 |
| 劉蔭遠 | 劉仲謙 | 王維之 | 趙作棟 | 罕裕卿 |
| 李疆永 | 高仲謙 | 程良秉 | 李清溪 | 伍廷颺 |
| 邵伯藩 | 李疆永 | 史新三 | 曹不傑 | 傅敬業 |
| 王淑珣 | 劉蕙馨 | 劉述琦 | 桂超亞 | 裴琛 |
| 胡晶心 | 王玉襄 | 張豁然 | 王玉襄 | 王承德 |
| 李相丞 | 王玉襄 | 韓介白 | 王玉襄 | 刁威伯 |
| 孔福民 | 王雲閣 | 李激 | 張國鈞 | 田禾夫 |
| 馮其昌 | 陳敏蘭 | 王怡丹 | 陳希虞 | 朱問民 |
| 高溥九 | 劉鏡州 | 王興禮 | 皮鍾君 | 曹國政 |
| | 劉心沃 | 王怡丹 | 鮑宗文 | 胡紹芬 |
| | 楊紹業 | 張豁然 | 孔新三 | 董少義 |
| | 張彥升 | 富保昌 | 胡紹芬 | 張曉景 |
| | | 富德淳 | 富保昌 | 龐文仲 |
| | | 許俊哲 | 王德厚 | 王德厚 |

| | | | |
|-----|------|-----|-----|
| 郝廷元 | 杜希陵 | 郝廷元 | 杜希陵 |
| 張生德 | 葉萼 | 甄瑞麟 | 甄瑞麟 |
| 杜衡 | 李子英 | 焦毓英 | 李子英 |
| 王凡 | 楊不滋 | 李仲三 | 楊不滋 |
| 趙欽 | 王正凱 | 王虞輔 | 王正凱 |
| 姚光宗 | 高光耀 | 孫雲峯 | 吳耀庭 |
| 王俊生 | 沈健芳 | 張濟同 | 王虞輔 |
| 莫增隆 | 呼退霍震 | 王虞輔 | 張濟同 |
| 楊億勳 | 田傑生 | 王虞輔 | 張濟同 |
| 李翰周 | 韓樹蘭 | 賀笑塵 | 柴生華 |
| 蒲玉階 | 吳敬羣 | 郭永義 | 鄭立齋 |
| 徐軼千 | 魏蔓莢 | 張維勇 | 龔國華 |
| 劉錫榮 | 馬子靜 | 祁繼先 | 常佩三 |
| 蘇連元 | 王舒榮 | 何宜武 | 張守儉 |
| 楊茂林 | 孫維棟 | 樊庫 | 王會更 |
| 李鳳藻 | 王昶弟 | 胡天冊 | 王昶弟 |
| 高登海 | 于存灝 | 袁濟安 | 于存灝 |
| 李翰周 | 王鳳鳴 | 胡人佛 | 王兆槐 |
| 蒲玉階 | 王兆槐 | 楊嘯伊 | 陳炳 |
| 徐軼千 | 于存灝 | 陳潔 | 李宇清 |
| 劉錫榮 | 王鳳鳴 | 尹呈輔 | 袁濟安 |
| 蘇連元 | 胡人佛 | 陳鵬 | 高光耀 |
| 楊茂林 | 楊嘯伊 | 毛大九 | 黃一鳴 |
| 李鳳藻 | 尹呈輔 | 曹振武 | 張紅薇 |

汪祖華

王振洲

吳慕墀

胡靖安

張家銘

陳旭東

沈德亨

桂金安

馬志超

何芝園

劉東福

朱佑衡

鄭修元

魏敬生

于榮岑

章企民

李廣和

郭鴻羣

王學義

段碧峯

徐壽眉

柯建安

劉誠之

萬景增

林耀山

趙金璧

高大超

楊之屏

王運乾

田芝年

宋邦榮

趙啓祥

時得霖

田綏祥

齊國琳

董乃生

李鯤生

范金泉

王雅麗

閻松年

季惠之

劉世榮

陳長興

焦瑩

何章海

史泰安

張希文

陳繼賢

鄒殿甲

李翰周

馬樹林

袁復霜

魏元光

劉葆筠

于華峯

耿仙洲

郭方榮

路蔭梧

劉延福

牛天秩

王止峻

吳菊芳

潘展

張淑英

師新德

李作祚

胡伯翰

常桂月

王民富

陸亞夫

于華峯

李翰周

扈漢卿

王作祚

吳菊芳

張淑英

陳其業 楊永清 胡笳聲 陳伯顏 汪國垣 陳方仁 饒達三 賈韞山 陳光德 張正衡 楊友伯 王財安 劉文清 葉巧雲 馬素貞 李國彝 王師信 趙得一 朱僕 刘自強 吳英 劉鴻瑞 陳端本 智力展 王思誠 汪春林 周希漢 葉家璧 葉振民 譚之瀾 馬桂枝 馬桂枝 王財安 劉文清 戴樹人 邱希聖 劉鴻瑞 陳端本 智力展 王思誠 汪春林
劉守剛 何言碩 李海樓 王志強 劉紀文 劉元泰 采雪亮 張芳庭 戴谷音 夏璋瑛 蔡惠君 吳協唐 姜紹祖 張崇如 康良祺 季源溥
張秀含 劉靖君 黃美之 景士奎 王治孚 項琴 鄭希榮 蘆紹秋 李家應 冉時齋 鄭希榮 吳希榮 楊蔭昌 徐濤
燒方仁 饒達三 賈韞山 陳光德 張正衡 楊友伯 王財安 劉文清 葉巧雲 馬素貞 李國彝 王師信 趙得一 朱僕 刘自強 吳英 劉鴻瑞 陳端本 智力展 王思誠 汪春林
周希漢 葉家璧 葉振民 譚之瀾 馬桂枝 馬桂枝 王財安 劉文清 戴樹人 邱希聖 劉鴻瑞 陳端本 智力展 王思誠 汪春林

| | | | | | |
|-----|-----|-----|-----|-----|-----|
| 陳獻南 | 甯馨 | 朱道賢 | 周啓賢 | 陳伯驥 | 章正綏 |
| 李效惠 | 何宜武 | 石鍾琇 | 張廷勛 | 楊慧存 | 胡志遠 |
| 尹承綱 | 李鳴璋 | 劉儀 | 廖介操 | 賀楚強 | 蕭祖雲 |
| 萬福增 | 鄒岱儒 | 鄒岱儒 | 顧建中 | 鄭仰賢 | 趙可夫 |
| 王星華 | 宋樹人 | 宋樹人 | 唐際清 | 孔福民 | 戴慶雲 |
| 史國源 | 楊永浚 | 楊永浚 | 李頌啓 | 鈕先箴 | 游爾莊 |
| 王興國 | 王子貞 | 王子貞 | 周愚溪 | 朱文伯 | 閻慧卿 |
| 王興國 | 方彥儒 | 方彥儒 | 寇孟波 | 朱益清 | 何濟周 |
| 李清芳 | 趙夢梅 | 趙夢梅 | 張華昌 | 劉瑩璋 | 崔劍民 |
| 史國源 | 王汝幹 | 王汝幹 | 夏平 | 宋志斌 | 余肇瑛 |
| 王耀中 | 張澤仁 | 張澤仁 | 崔震權 | 崔震權 | 胡勤業 |
| 李培國 | 張澤仁 | 李桂庭 | 王耀中 | 崔震權 | 胡勤業 |
| 王耀中 | 萬福增 | 汪雲錦 | 崔震權 | 崔震權 | 崔震權 |
| 王耀中 | 尹承綱 | 展垣舉 | 王耀中 | 王耀中 | 王耀中 |
| 王耀中 | 王興國 | 史國源 | 王耀中 | 王耀中 | 王耀中 |
| 王耀中 | 王興國 | 王興國 | 王興國 | 王興國 | 王興國 |

| | | | | |
|-----|-----|-----|-----|-----|
| 高志 | 宋實君 | 邵鴻基 | 劉延福 | 田嶧生 |
| 袁履霜 | 史國源 | 李鯤生 | 范金泉 | 郭樹棠 |
| 王慕信 | 王雅麗 | 燕化棠 | 蔡屏藩 | 焦易堂 |
| 徐志道 | 羅國熙 | 賀耀組 | 吳敬羣 | 顏國璠 |
| 趙恆盈 | 梁文獻 | 劉子亞 | 周磐 | 王 |
| 王恢先 | 王尙質 | 黃登 | 陳琮 | 余清治 |
| 羅毅 | 徐慧玉 | 唐俊德 | 趙可夫 | 周靜道 |
| 丘贊良 | 黃鳳池 | 郭俊 | 毛秉文 | 李鍾祺 |
| 鄧武 | 吳惠波 | 任芝英 | 羅大凡 | 馬驥 |
| 徐若萍 | 柯蔚嵐 | 李國彝 | 劉綺文 | 曹婉珍 |
| 李國彝 | 姜梅英 | 鄭華卿 | 戴谷音 | 吳孝姑 |
| 左敬 | 任芝英 | 丁文南 | 吳再聲 | 馬素貞 |
| 劉文彬 | 石砾磊 | 戴家鎮 | 戴正誠 | 晁建文 |
| 葉永壽 | 應徵 | 賀敏 | 羅經綸 | |
| | | | | |

大英法院移交
上海市內圖書

民年15⁰⁰

上海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Below it, the number sequence A541 212 0021 5887B is printed.

A541 212 0021 5887B

南京印書館承印